



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

“鲁执法”

用户操作手册

版本：V1.0

2025年2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相关定义	1
1. 涉企行政检查	1
2. 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	2
3. 其他相关定义	2
(二) 功能简介	2
1. 事前备案	2
2. 计划匹配	3
3. 扫码入企	3
4. 全程留痕	3
5. 事后评价	3
6. 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留痕	3
(三) 平台用户	4
(四) 标准参考	4
二、平台登录	5
(一) 电脑端	5
1. 平台地址	5
2. 网络环境	5
(二) 移动端	5
三、账号权限（面向地区管理员、部门管理员）	7
(一) 账号管理	7

1. 账号新增和角色配置	7
2. 账号停用	10
3. 账号调整	11
4. 账号查询	12
5. 账号密码	13
(二) 地区、部门信息管理	14
1. 地区信息	14
2. 部门信息	14
3. 内设机构信息	15
(三) 其他说明	15
四、基础信息管理	16
(一) 检查单管理（主要由部门管理员操作）	16
1. 检查单复用	16
2. 部门自定义检查单	17
(二) 执法人员	22
(三) 检查单目录管理	22
(四) 监管对象信息管理	23
1. 监管对象	23
2. 监管对象分类	26
(五) 企业码、非市场主体二维码	26
1. 企业码查询	27
2. 非市场主体二维码	28

五、涉企行政检查	30
(一) 事前备案	30
1. 日常检查计划提报（电脑端）.....	30
2. 检查计划提报（移动端）.....	32
3. 检查计划的变更.....	36
4. 检查计划查询.....	38
5. 计划信息共享.....	40
6. 消息提醒.....	40
7. 业务场景示例.....	40
(二) 计划匹配	41
1. 直接生成计划.....	41
2. 合并计划.....	42
3. 通过绿色通道发起计划.....	43
(三) 扫码入企	45
1. 用户扫“企业码”.....	46
2. 企业扫“执法证码”.....	50
3. 定位入企.....	51
(四) 检查留痕	53
1. 检查任务基本信息.....	54
2. 检查单信息.....	54
3. 现场取证.....	56
4. 检查材料.....	57

5. 检查结果	58
(五) 事后评价	65
1. 检查结果告知与企业评价	66
2. 企业线上改正	67
3. 个人账号授权	68
4. 合法经营告知	69
六、非行政检查入企（面向非行政检查人员）	70
(一) 扫码入企	70
(二) 现场定位入企	71
七、数据统计分析	73
(一) 移动端	73
1. 检查实施情况统计	73
2. 检查计划统计	74
3.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74
(二) 电脑端	76
1. 涉企检查统计	76
2. 监管对象统计	76
3. 监管行业统计	77
4. 监管对象画像	78
八、其他相关解释	80
(一) 操作手册	80
(二) 技术支持	80

附录一、相关定义.....	82
1. 平台系统.....	82
2. 相关术语.....	84
附录二、统计指标说明.....	86

一、概述

本手册作为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简称“鲁执法”）操作使用说明书，对平台用户在功能应用上提供帮助和指引。

本手册中，除特别说明外，“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一般是指平台电脑端，“鲁执法”一般是指平台移动端。

（一）相关定义

1. 涉企行政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核查的行为。全省各级有法定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托本平台开展入企行政检查，检查内容、方式等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国家部委有明确保密要求的除外。

“涉企”是指行政检查的对象是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包括：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其他市场主体；

（2）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

（3）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

(4) 其他。

2. 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

使用本平台开展的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核实的非行政检查活动。

3. 其他相关定义

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山东通”、“爱山东”等平台 and 系统，企业码、自建系统、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检查单、检查形式、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检查方式、检查结果、扫码入企、监管对象等相关术语等详见《附录一、相关定义》。

(二) 功能简介

依托平台实现所有入企行政检查行为“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全方位、全流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坚决纠治“乱检查”，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 事前备案

入企检查前，行政执法人员（包括实施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的工作人员，以下统称为“行政执法人员”）提前通过平台提报行政检查计划信息，进行线上备案，方可入企开展行政检查。

2. 计划匹配

平台对不同单位提报的针对同一对象的检查计划进行自动匹配，即将针对同一对象的前后 7 天的检查计划进行合并，经不同单位确认匹配成功的，向检查人员推送联合检查信息，同一时间开展入企检查，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检查。

3. 扫码入企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前扫码入企，平台将扫码信息与检查计划备案记录进行比对确认，平台自动定位“云打卡”。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需要紧急检查的，通过绿色通道说明情况后入企，平台即时记录。

4. 全程留痕

平台已收录了省直单位梳理的行政检查单，行政执法人员入企后，依单开展行政检查，实时上传检查信息。检查完成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通过检查、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等相应处理，形成闭环。

5. 事后评价

企业对入企不扫码、执法不满意或者有意见建议的，通过“爱山东”APP 或者短信直接反馈，信息同步推送至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监督。

6. 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留痕

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

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非行政检查活动，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实时留痕。

（三）平台用户

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有行政检查权的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开展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的工作人员。

（四）标准参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推广应用“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加快建设全省涉企执法检查“一张网”实施方案》

《SFT0052-2023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元和代码集》

《4223.6 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元+第6部分：行政检查》

《4223.15 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元+第15部分：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二、平台登录

登录电脑端的“鲁执法”需要在特定的网络下进行，登录手机端“鲁执法”需要在“山东通”APP的子应用下进行。

（一）电脑端

1. 平台地址

http://172.20.215.152（如图 2-1）

2. 网络环境

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或“山东通”工作空间。普通互联网无法访问。

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电子政务外网，也被称为政务外网，是政府的业务专网。它主要运行政务部门面向社会的专业性业务和不需要在内网上运行的业务，电子政务外网是服务于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等政务部门的政务公用网络。电脑端访问平台，若是无法登录可联系单位网络技术人员进行调试。

“山东通”工作空间：若是没有电子政务外网，可以通过山东通工作空间中的浏览器登录。

浏览器推荐：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Edge 浏览器等。

（二）移动端

登录“山东通”APP 后，在工作台业务协同栏目中找到或搜索

“鲁执法”点击进入（如图 2-2）。如搜索不到“鲁执法”，请联系本级大数据局开通相应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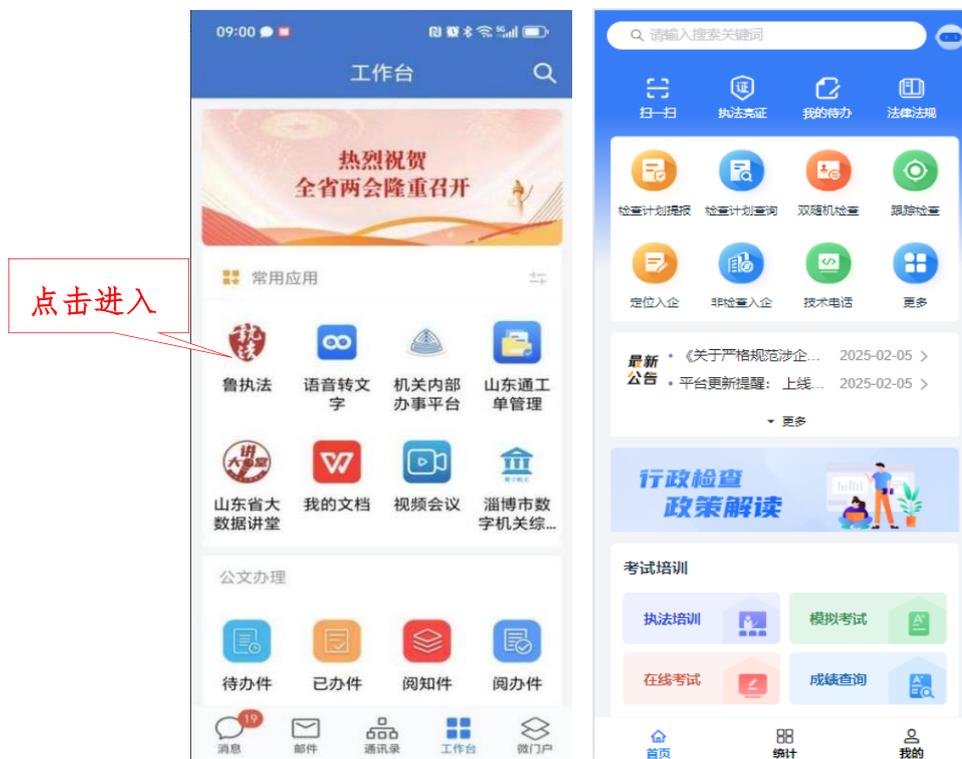


图 2-2 移动端登录界面

三、账号权限（面向地区管理员、部门管理员）

登录平台需要账号密码、配置相应权限，管理员可以通过“鲁执法”电脑端“用户中心”功能管理账号和权限。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等现有用户账号已经导入平台，地区管理员、部门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监管”用户账号登录。移动端及电脑端角色权限需要结合业务分配。

（一）账号管理

路径：首页-用户中心（如图 3-1）-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

1. 账号新增和角色配置

（1）账号新增

在行政组织机构树中选中具体部门或科室后再点击“⊕”号（如图 3-2）。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用户基本信息（如图 3-3），点击“确定”新增完成。

【注意】①新增账号命名规则一般为“sd 手机号”（示例：sd18765432100），账号名称设置成功后无法更改。其他必填项如用户姓名、公务邮箱、身份证号、手机号、用户类型等后期可更改。邮箱格式只能以@shandong.cn(公务邮)为后缀。一个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只能创建一个账号，不可重复。



图 3-1 用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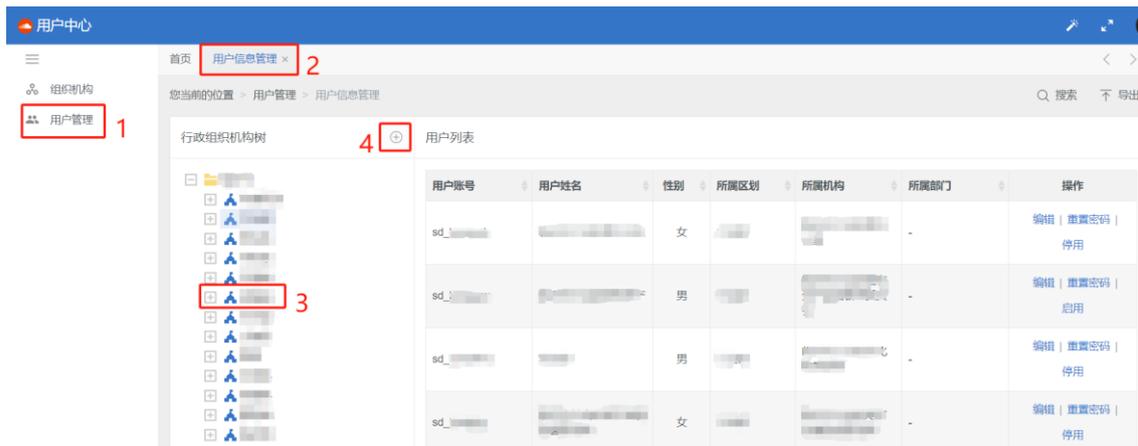


图 3-2 新增账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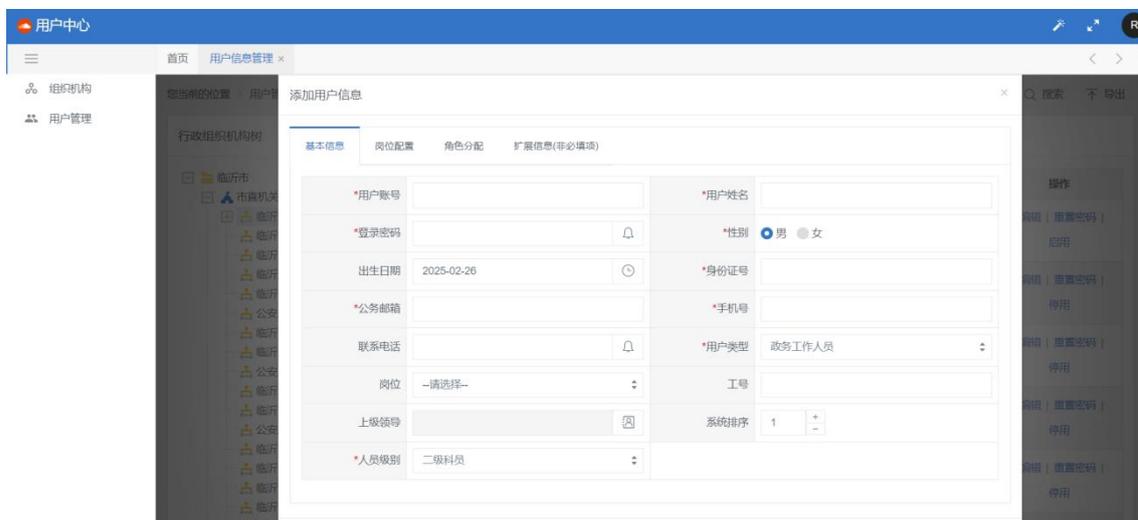


图 3-3 用户基本信息填写

(2) 角色配置

创建账号后，需要同步配置用户的角色。管理员需要分别在“要素中心”“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电脑端”“鲁执法”中为用户分配不同角色，配置相应权限。（如图 3-4、3-5）。

角色权限功能对应表

角色	“山东通”APP“鲁执法”功能权限	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功能权限
执法人员	扫一扫、执法亮证、我的待办、法律法规，检查计划提报、检查计划查询、双随机检查、跟踪检查、技术电话，统计分析等	操作手册、要素中心（监管对象、企业码查询、非市场主体二维码）、行政检查（检查计划提报、检查任务查询、双随机检查、责令整改）等
非行政检查人员	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	无
部门管理员	扫一扫、执法亮证、我的待办、法律法规，检查计划提报、检查计划查询、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双随机检查、跟踪检查、技术电话，统计分析等	操作手册、要素中心（检查单复用、部门自定义检查、执法人员、监管对象、企业码查询、非市场主体二维码）、行政检查（检查计划提报、检查任务查询、双随机检查、责令整改、违规处理）等
地区管理员	提报单统计	操作手册、要素中心（检查单复用、部门自定义检查、执法人员、监管对象、企业码查询、非市场主体二维码）、行政检查（检查计划提报、检查任务查询、年度专项备案、双随机检查、责令整改）、分析（涉企检查统计、监管对象统计、涉企检查总览等）、配置（监管对象类型、检查单目录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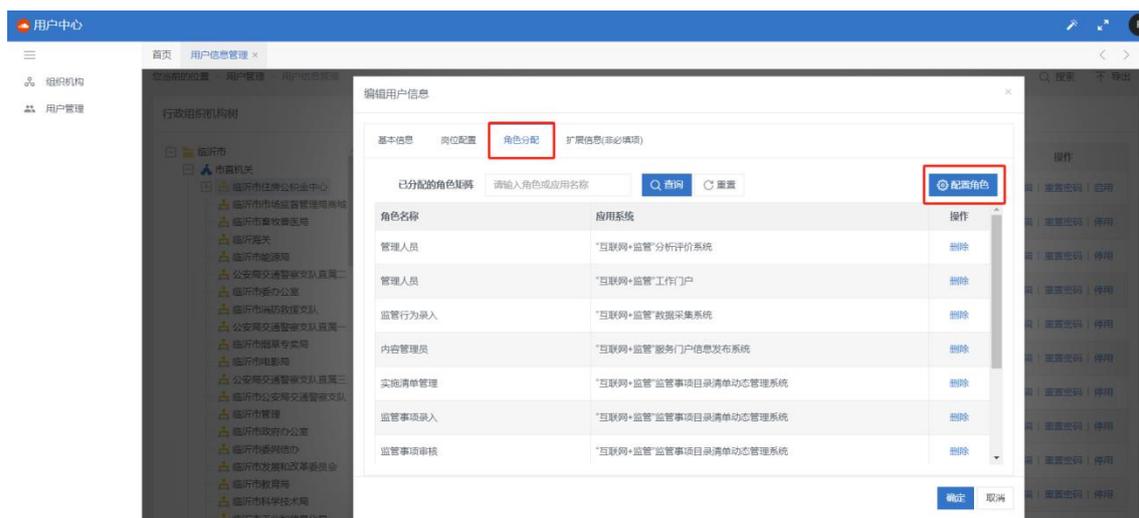


图 3-4 角色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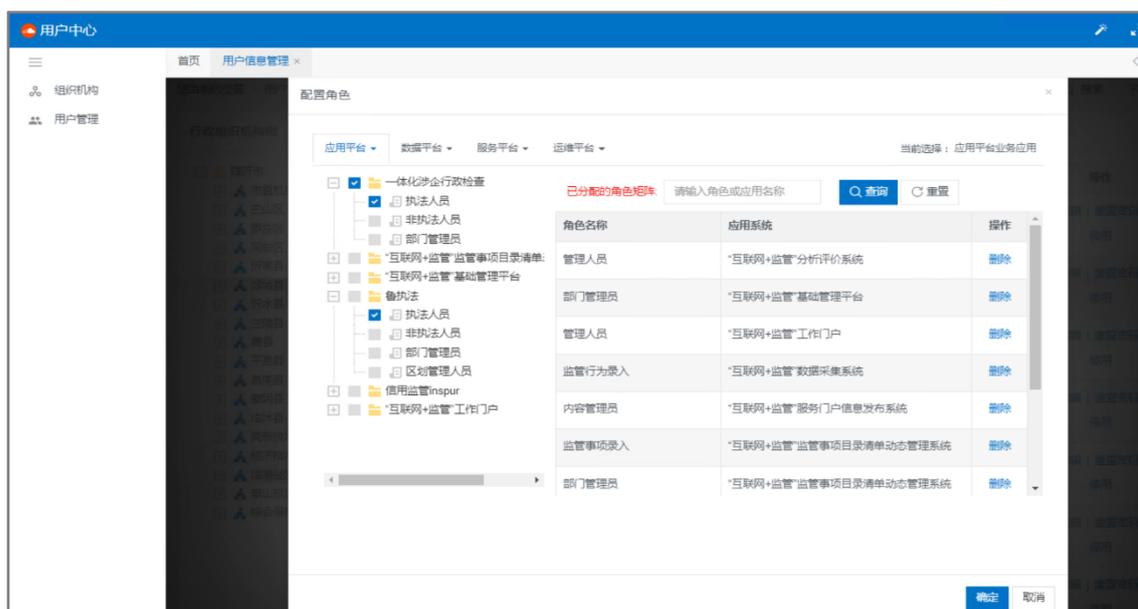


图 3-5 配置角色权限

【注意】 ①地区管理员可以配置本地区及下级地区的“地区管理员”及本地区所有部门的“部门管理员”权限，同时可查看本地区检查统计数据。部门管理员可以将部门内其他人员设置为“部门管理员”。②“部门管理员”角色具备“执法人员”角色全部权限，同时具有管理本部门检查单、查看本部门检查数据等权限。③使用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用户，需要配置“执法人员”权限；开展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的用户，需要配置“非检查人员”权限。④新增开展执法检查的用户需要同时配置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电脑端执法人员角色、“鲁执法”执法人员角色才可以访问应用平台。⑤重新启用的用户需要重新配置角色权限。

2. 账号停用

平台不支持账号删除，如果出现人员调整、离岗等情况可通过

停用账号进行管理。停用之后再启用需要重新配置权限(如图 3-6)。

路径：首页-用户中心-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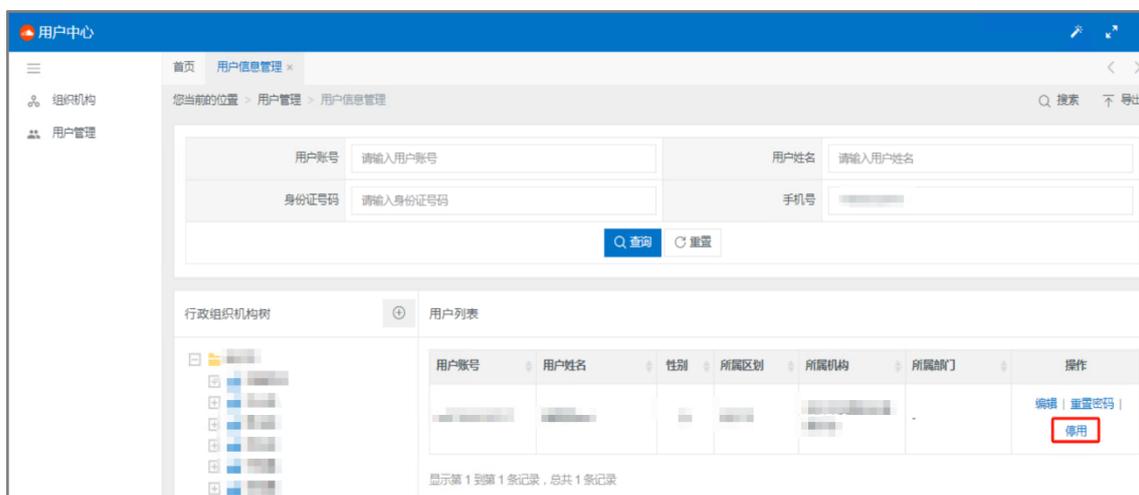


图 3-6 账号停用

【注意】账号停用后建议修改手机号，防止手机号被占用。

3. 账号调整

用户人员信息调整，例如手机号、所属机构变更等可通过“编辑”功能进行管理。

路径：首页-用户中心-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编辑-基本信息

用户所属机构变更（即岗位调整，例如调整科室、部门、区域等情况），可以联系部门管理员、地区管理员或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用户账号的移动（如图 3-7、图 3-8）。地区管理员可在本地区内不同部门之间调整账号，部门管理员只能在本部门内不同科室之间调整账号。

用户其他信息变更，联系部门管理员在页面直接编辑调整后确认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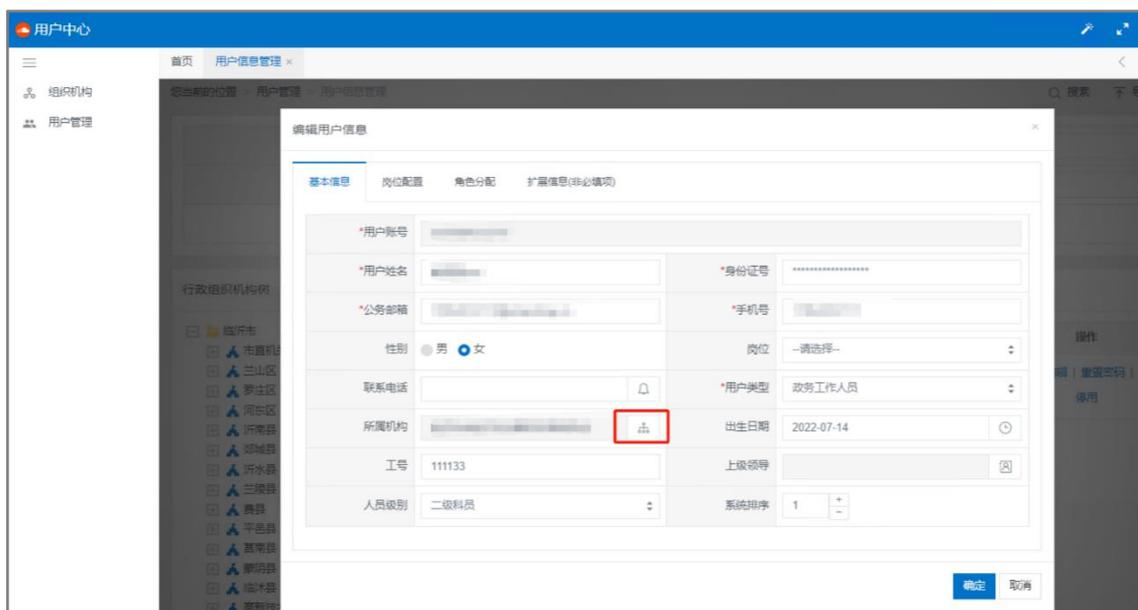


图 3-7 用户所属机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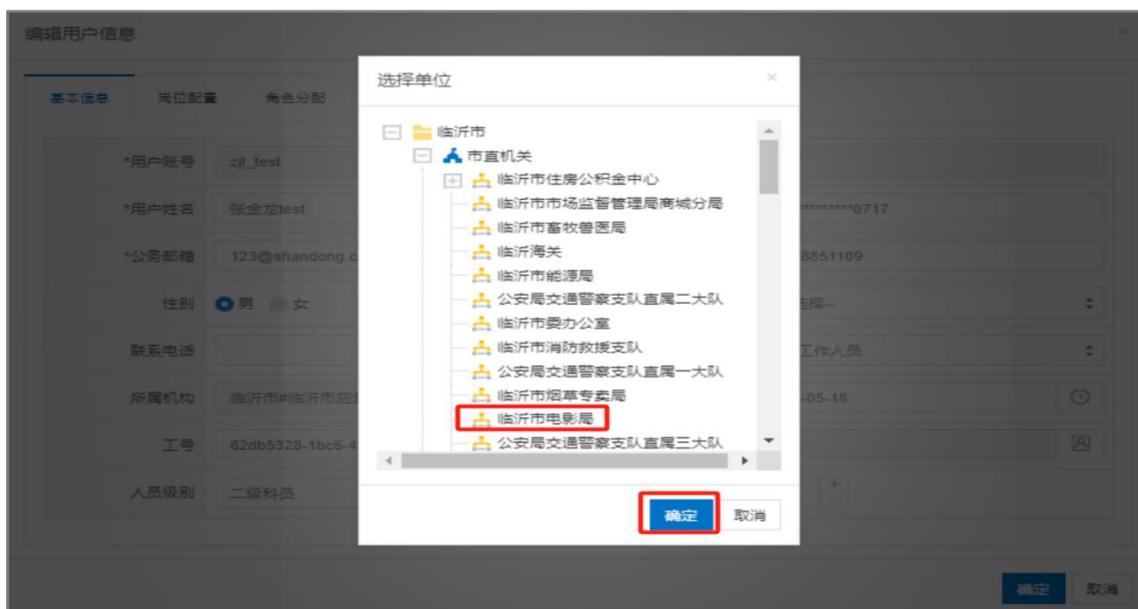


图 3-8 用户所属机构变更

4. 账号查询

地区管理员、部门管理员可在平台查询本地区、本部门已经创建的用户相关信息。通过用户账号、用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进行检索。用户如果忘记账号可联系部门管理员进行查找（如

图 3-9)。

路径：首页-用户中心-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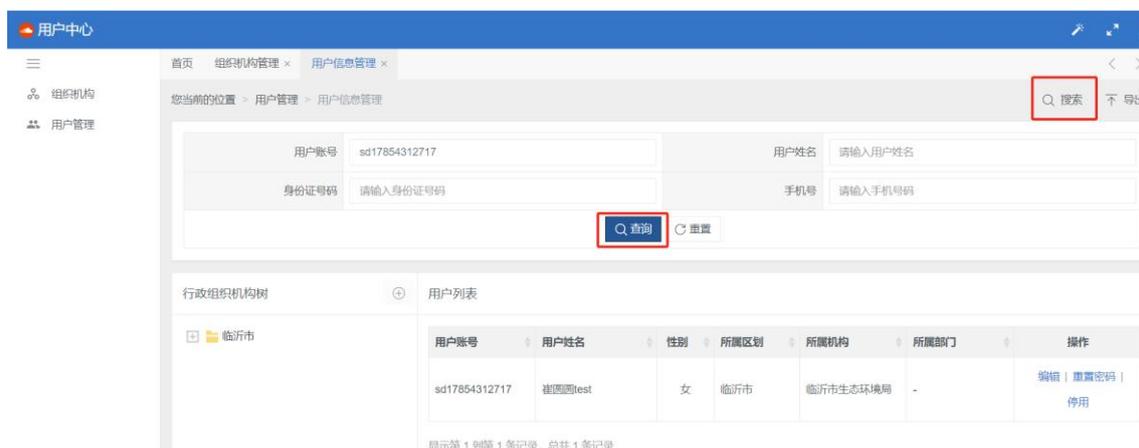


图 3-9 账号查询搜索

5. 账号密码

平台默认密码：zwfw@2018

如果忘记密码，可联系部门管理、地区管理员或技术人员进行密码重置（如图 3-10、图 3-11），密码重置后恢复默认密码“zwfw@2018”。

路径：首页-用户中心-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重置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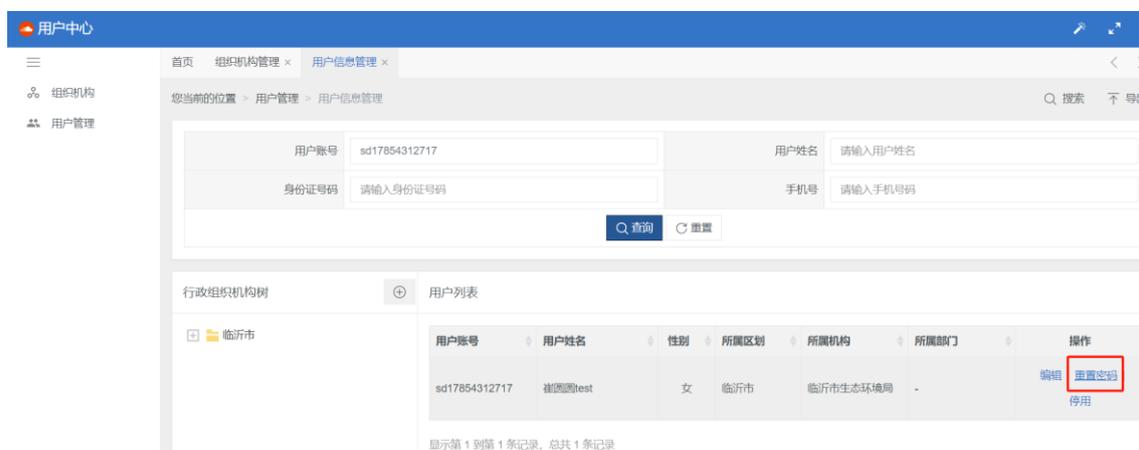


图 3-10 重置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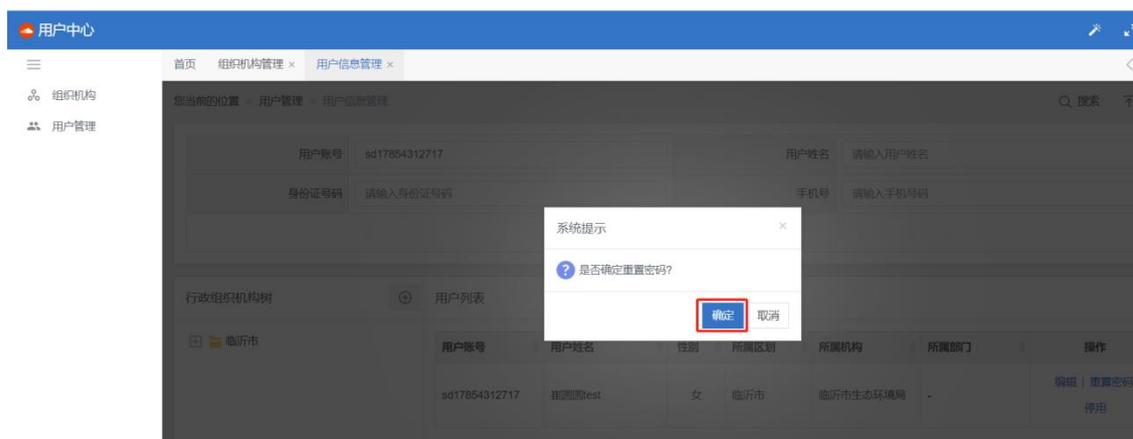


图 3-11 重置确认

(二) 地区、部门信息管理

1. 地区信息

新增地区可向平台系统管理员发送邮件申请(hlwjjg@shandong.cn)。已创建完成的地区信息原则上不允许再修改，一旦修改可能会丢失已产生的业务数据。

如确需修改的，建议在年底即将跨年的时间段进行调整。区划编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标准设置 12 位行政区划代码，在设置区划名称时，县无需标注所属市；市辖区需标注所属市；乡、镇通常直接使用专名，无需标注所属县；街道作为市辖区或县级市的派出机构，名称需标注所属区或县级市。

2. 部门信息

新增部门、部门组织关系调整（合并、撤销等）可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地区管理员、部门管理员新增用户或账号调整时，如在行政组织机构树下无所属部门，可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在组

织机构管理中新增部门后再进行操作。

【注意】①新增部门有较严格的数据标准要求，创建完毕后原则上不建议再次修改信息要素，一旦修改可能会丢失已产生的业务数据。如确需修改的，建议在年底即将跨年的时间段进行调整。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在系统中是唯一值；机构简码和机构编码保持一致；机构名称需是与机构编码对应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简称需是机构名称的最简名称，如发改委。

3. 内设机构信息

如果想要添加内设机构，需要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开通科室管理权限，权限开通后可自行增加。在添加组织机构时只需要输入二级部门名称即可添加，其他如机构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将会自动复制上级单位信息。二级部门创建完毕后同样不建议再修改。

（三）其他说明

平台已经导入了省“互联网+监管”、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所有用户信息，已经为全省绝大部分执法人员创建了账号、开通了权限。

四、基础信息管理

使用平台开展行政检查前需要先在平台电脑端维护检查单（必须）、监管对象（非必须）等基础信息。

（一）检查单管理（主要由部门管理员操作）

检查单包含事项名称、检查项、检查内容及标准等。平台已经提前录入省直部门梳理的本系统的通用检查单，相关试点市也针对本地区实际梳理了检查单。各级执法部门管理员需要提前维护本部门的检查单，获取方式有检查单复用和部门自定义检查单两种。

1. 检查单复用

部门管理员可以复用省直或其他地市已经发布的检查单（各级各部门发布的检查单也会在该功能下进行列示）。建议优先复用省级已导入的检查单。

路径：首页-要素中心-检查单复用-选择部门-选择检查单-复用。

管理员在点击“复用”按钮后（如图 4-1），检查单会复制到“部门自定义检查单”中的“全部检查单”分类下。管理员可多选，批量复用。复用后的检查单、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均可调整。检查单编辑中可选择是否关联监管事项，若选择“是”，则需要在“更多”中进行操作，只有关联的检查单产生的检查结果才会同步到山东省“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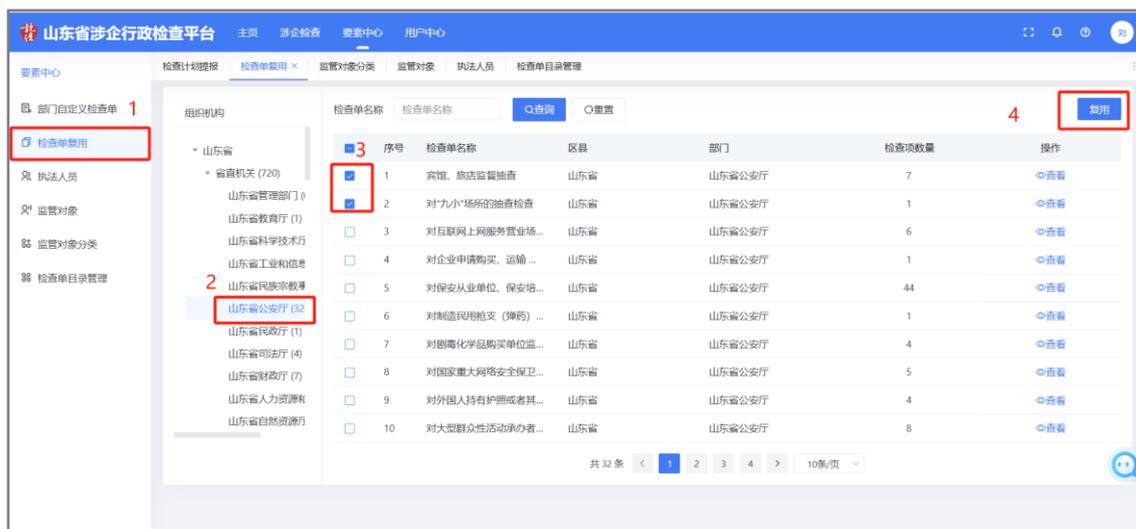


图 4-1 检查单复用流程

在部门自定义检查单中，选择检查单来源为“复用”的检查单，点击“更多-发布”后才可正常使用（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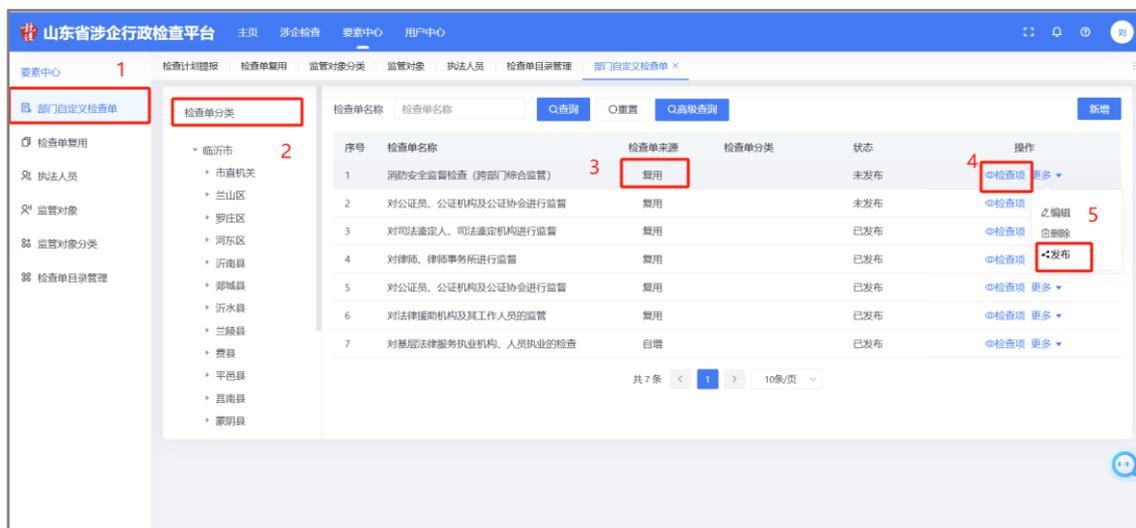


图 4-2 复用检查单发布流程

2. 部门自定义检查单

除了复用已有检查单之外，部门管理员也可直接新增。

(1) 新增检查单

路径：首页-要素中心-部门自定义检查单-新增



图 4-3 检查单新增

选中分类后，点击“新增”即可创建新的检查单（如图 4-3），可以设置该检查单对应的监管对象类型、检查单分类，设置是否关联监管事项（如果选择关联监管事项，需要在检查单列表“更多”中进行操作）、是否使用自建系统检查等（如图 4-4）。检查单的内容维护完成并发布后，执法人员才可在提报检查计划时使用（如图 4-5）。



图 4-4 新增检查单信息设置



图 4-5 新增检查单发布

【注意】①定义为“使用自建系统检查”的检查单，用户仅使用平台开展检查计划发起、扫码入企，检查留痕可依托自建检查系统进行“照单检查”，检查结果自动同步到本平台中（目前仅限于药监、应急等已实现系统对接的领域）。②检查单分类管理功能详见章节“四、基础信息管理-（三）检查单目录管理”；监管对象类型管理功能详见章节“四、基础信息管理-（四）监管对象管理”。

（2）检查项

新增检查单后，还需要梳理检查项、检查内容，设置检查结果等（如图 4-6）。

路径：首页-要素中心-部门自定义检查单-检查项



图 4-6 检查项梳理

依次填写检查类别、检查内容、排序等信息（如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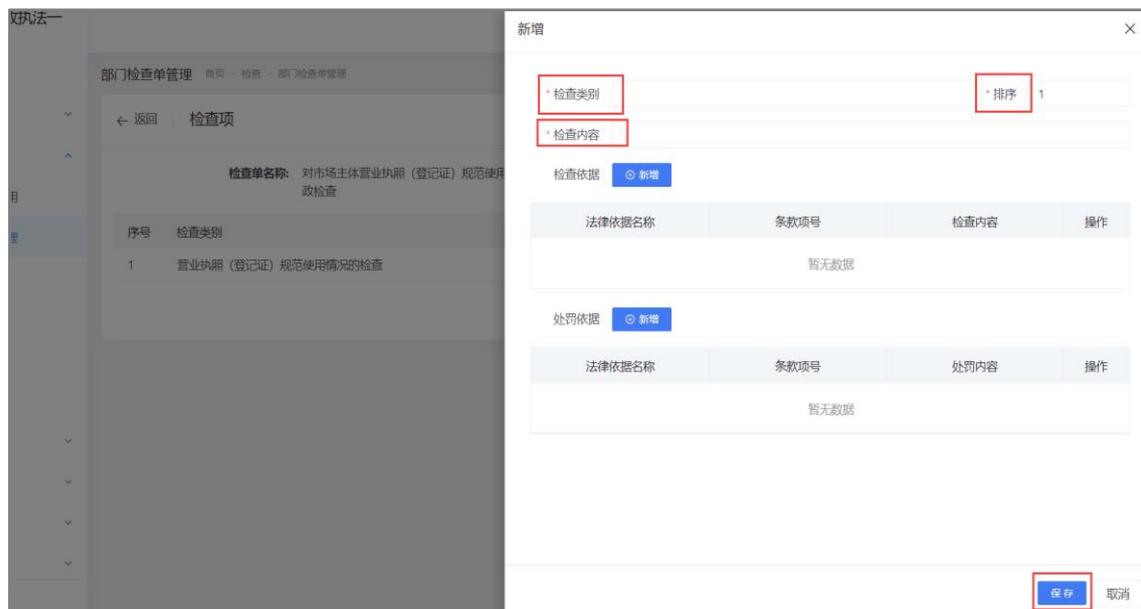


图 4-7 检查项类别、检查内容梳理

添加检查项后设置检查结果(如图 4-8), 初始检查结果为“合格、不合格、未检查、合理缺项”（可根据部门实际业务调整）。

“设置”按钮只对当前检查项生效，“应用到所有”按钮会把所有检查项的结果设置为相同的。

【注意】若是不添加检查项，“鲁执法”现场检查单内无检查内容。



图 4-8 检查结果设置



图 4-9 添加检查结果

默认通过项支持是/否两种类型，仅可选择某一项的默认通过项为“是”（如图 4-9）。

支持针对不同的选项名称定义不同的颜色。颜色将会在“鲁执法”移动端录入检查结果时显示于检查项边框，如绿色代表通过（如图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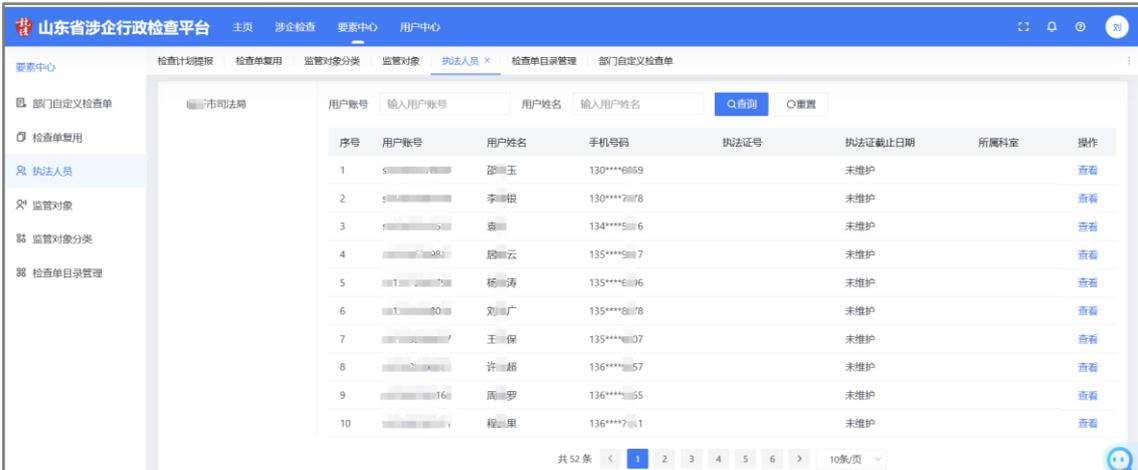


图 4-10 “鲁执法”移动端检查结果

（二）执法人员

平台同步了用户中心有效账号的用户基本信息。支持按用户账号、用户姓名进行查询，支持查看人员详细信息（如图 4-11）。部门管理员通过用户中心对部门执法人员信息维护，如新增部门执法人员等，具体功能描述详见章节“三、账号权限”。

路径：涉企行政检查平台电脑端-要素中心-执法人员



序号	用户账号	用户姓名	手机号码	执法证号	执法证截止日期	所属科室	操作
1		邵玉	130****6659		未维护		查看
2		李银	130****2078		未维护		查看
3		森	134****5116		未维护		查看
4		滕云	135****5117		未维护		查看
5		杨涛	135****2116		未维护		查看
6		刘广	135****9118		未维护		查看
7		王保	135****0107		未维护		查看
8		许超	136****0157		未维护		查看
9		席罗	136****0155		未维护		查看
10		程果	136****7111		未维护		查看

图 4-11 执法人员信息查看

（三）检查单目录管理

当检查单数量较多时，可通过“检查单目录管理”功能对检查单进行归类，创建检查单分类目录、对本部门检查单进行分类管理，便于用户应用时快速查找到所需检查单。

路径：首页-要素中心-检查单目录管理-增加分类

点击“增加分类”后根据实际录入目录名称、排序后保存即可（如图 4-12）。可按照排序的数字大小来给分类进行排序，可重新编辑检查单分类的名称（如图 4-13）。新增的检查单分类，在“部门自定义检查单”模块下显示。



图 4-12 新增检查单分类



图 4-13 输入并保存检查单分类名称

(四) 监管对象信息管理

平台已对接省市场主体库、社会团体、专业服务机构等监管对象信息。用户可直接搜索监管对象进行选择应用，也可以新增或批量导入。

1. 监管对象

对于搜索不到的监管对象，部门可自行新增或导入。

路径：首页-要素中心-监管对象。

(1) 单个新增

选中具体分类后可新增监管对象，也可以按照分类导出监管对象（如图 4-14）。



图 4-14 新增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分类是指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对象特征自行定义的对象分组。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运输企业、食品零售企业。

监管对象类型是具有共同特征的对象所形成的种类。目前平台支持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社会团体、特种设备、特定产品、场地场所、其他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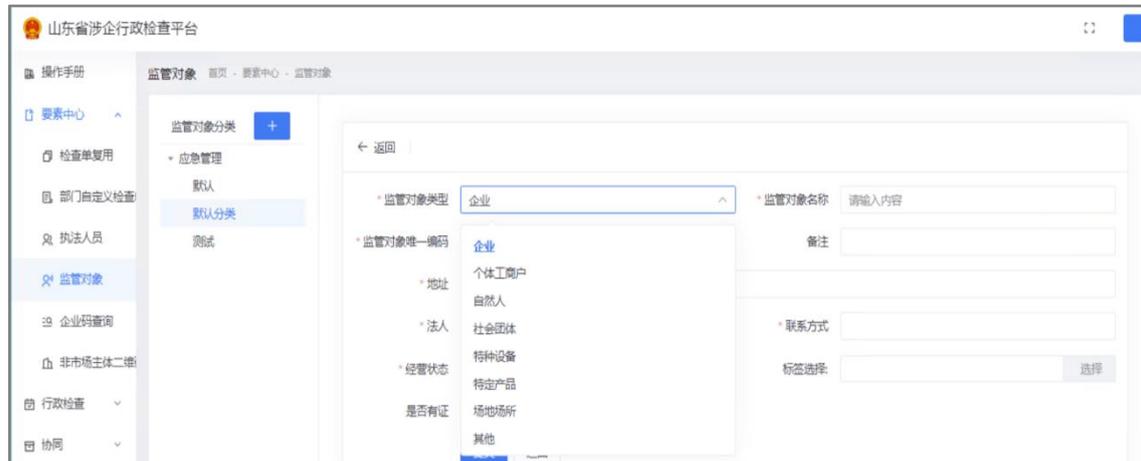


图 4-15 监管信息匹配

新增的监管对象如果已经在对接的市场主体库等中存在，在监管对象名称录入时会自动匹配关联列示（如图 4-15），直接选择即可（如图 4-16），选择后的监管对象信息会自动带出、自动录入（如图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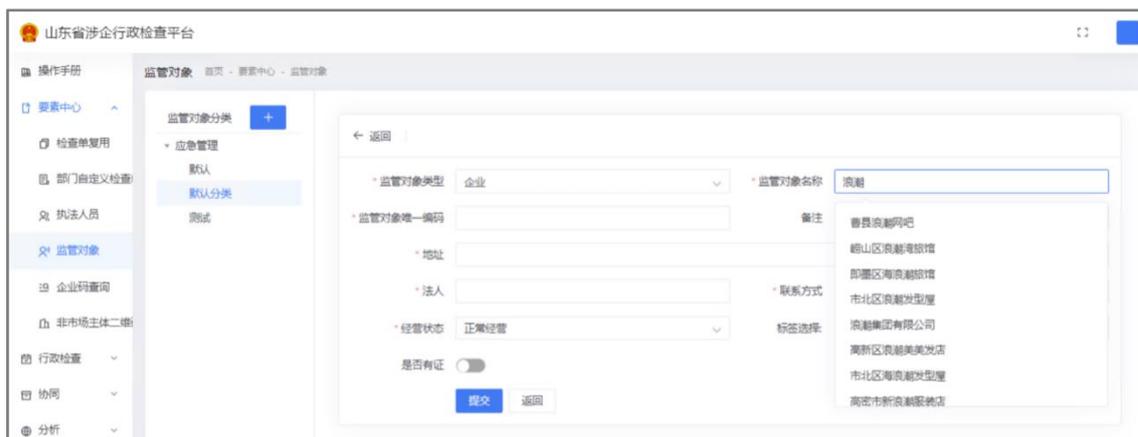


图 4-16 监管对象关联列示



图 4-17 提交监管对象信息

(2) 批量导入

系统支持批量导入监管对象信息（如图 4-18）。点击“批量导入”，自动下载导入模板，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导入即可（建议单次导入不要超 1000 条监管对象信息）。



图 4-18 监管对象信息批量导入

2. 监管对象分类

当监管对象较多时，可以进行分类管理，以便于快速查询、搜索。

路径：首页-要素中心-监管对象-“监管对象分类+”（如图 4-19）（快速入口）

新增监管对象分类，点击“+”按钮可快速添加监管对象分类（如图 4-19）。



图 4-19 在要素中心新增监管对象分类

新增的分类在“要素中心”模块下显示（如图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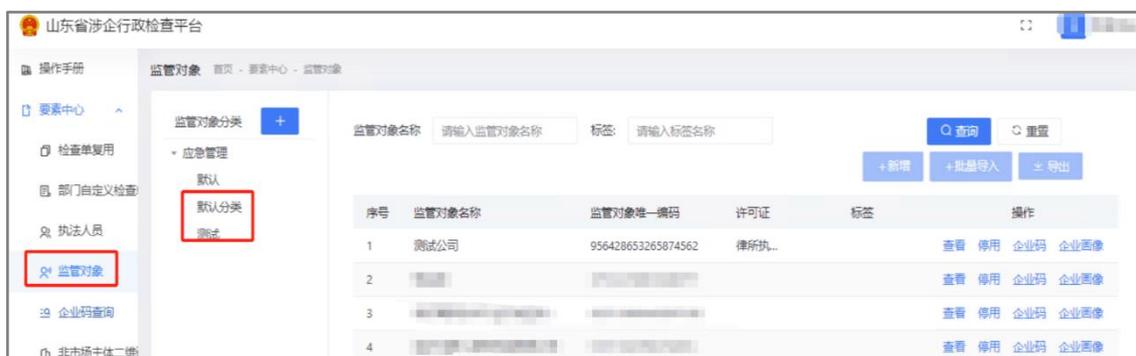


图 4-20 查看新增监管对象

（五）企业码、非市场主体二维码

平台对接了市场监管局的市场主体“企业码”信息，平台也支持非市场主体二维码生成，支撑用户入企扫码工作。平台支持查询“企业码”（如图 4-21），支持打印。

1. 企业码查询

路径：首页-要素中心-监管对象-企业码

用户可以通过搜索获取到“企业码”。



图 4-21 企业码查询

当执法人员扫码入企时，企业可以提供纸质营业执照，也可以通过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均可出示“企业码”，



图 4-22 纸质营业执照



图 4-23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

2. 非市场主体二维码

对于非市场主体，可以录入相关信息后生成二维码，以辅助完成“扫码入企”工作（如图 4-24）。

路径（新增）：首页-要素中心-监管对象-新增

路径（查询）：首页-要素中心-监管对象-企业码

【注意】必填信息包括非市场主体名称、唯一编码、地址信息。对于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非企业类组织，名称和编码应填写登记的规范名称，如广饶长跑运动协会，51370523MJE289013M；对于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填写准确名称，自行定义唯一编码。对于同一个主体，任一信息填写不同，生成码也会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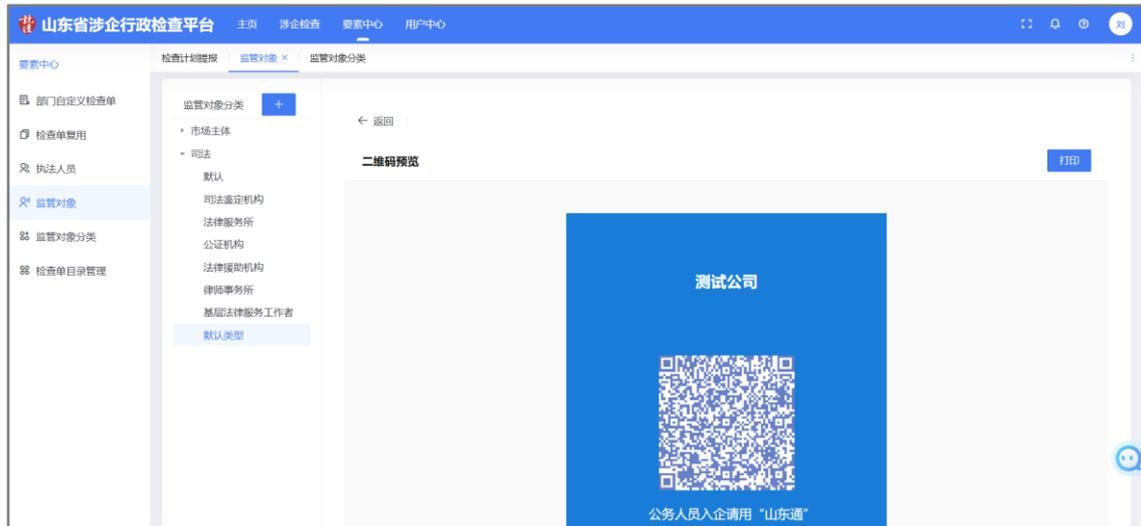


图 4-24 非市场主体生成二维码

五、涉企行政检查

依托平台与“山东通”“爱山东”两个端，实现执法部门检查计划备案，系统自动匹配、“扫码入企”比对、检查过程留痕、企业事后评价，实现事前报备、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全链条网上运行。

（一）事前备案

平台支持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同时对接了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计划任务数据。开展日常检查用户可以在“山东通”APP“鲁执法”中提报检查计划，也可在电脑端设置检查计划或指派其他用户。对于双随机检查任务，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生成任务时已预先设定好监管对象、检查内容、执法人员，在本平台中只需设定具体现场检查的日期即可完成计划备案。备案的计划在检查日期之前可以主动撤销；如果到期未开展检查，平台会在次日自动撤销计划。

1. 日常检查计划提报（电脑端）

入企开展行政检查之前需要提报检查计划，部门管理员、执法人员可在电脑端创建检查计划、也可指派检查计划给本单位内其他执法人员。创建或指派日常检查计划之后，相关用户可在移动端“检查计划查询”中看到该计划。

路径：首页-涉企检查-检查计划提报

部门管理员或执法人员点击“新增”按钮后会创建一个新的检查计划。



图 5-1-1 检查计划提报

（1）提报个人检查计划

执法人员设置检查形式、监管对象，带队人选择自己，设置联系人、执法人员、计划日期、检查单等信息后“提交”，该计划会立即同步到该检查计划的带队人、用户的“鲁执法”端。

（2）提报他人检查计划

当用户协助提报检查计划时，带队人选择检查负责人，设置其他信息后“提交”，该计划会立即同步到该检查计划的负责人、执法人员的“鲁执法”端。检查负责人、执法人员的鲁执法移动端将会在检查计划查询中显示该检查单，同时显示指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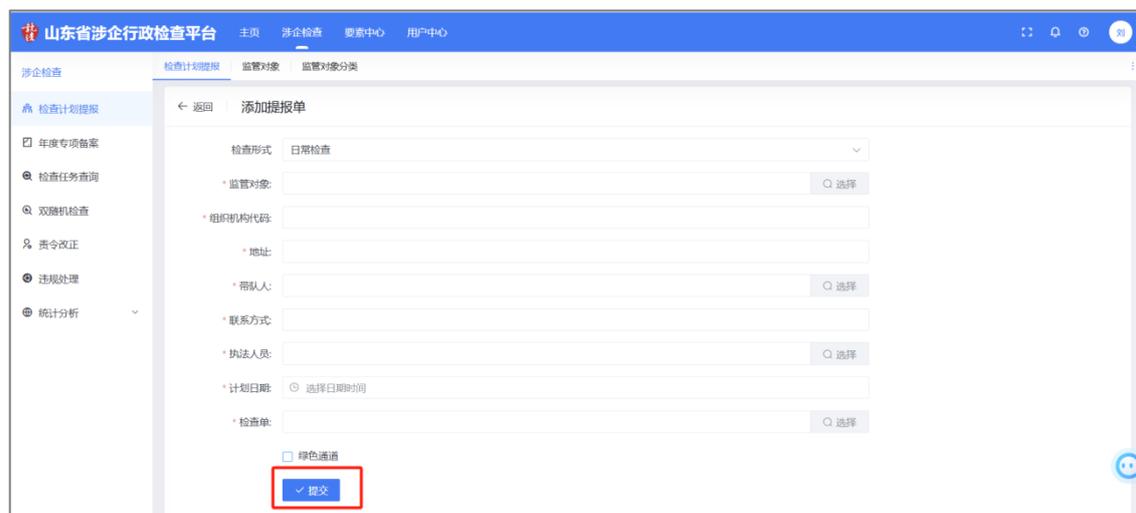


图 5-1-2 检查计划发起

2. 检查计划提报（移动端）

用户可随时随地在移动端发起日常检查计划；如果有双随机检查任务，也可以对任务的具体检查日期进行设置，以完成双随机检查计划的备案。

（1）日常检查计划提报

用户在准备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前，可在“山东通”APP的“鲁执法”应用上提报日常检查计划。

路径：“鲁执法”-检查计划提报-点击蓝色“+”按钮发起计划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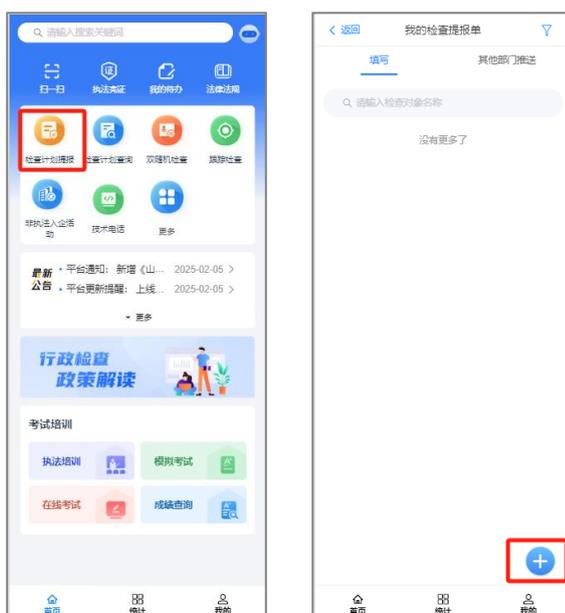


图 5-1-3 端检查计划提报

计划发起时需要选择监管对象、执法人员、计划日期、检查单。联系人即为带队人，默认是当前发起计划的用戶，后续现场检查时的检查任务结果提交需由带队人完成。监管对象可以直接从监管对象库中搜索，也可直接选择电脑端监管对象管理功能下本部门新增的监管对象。



图 5-1-4 检查计划发起

发起计划填写完基本信息提交时，若是已有其他单位对该监管对象发起了检查计划且检查时间在前后 7 天范围内，系统会弹出计划匹配提醒。点击“确认”则代表同意与已有计划合并开展；点击“取消”则代表放弃提交检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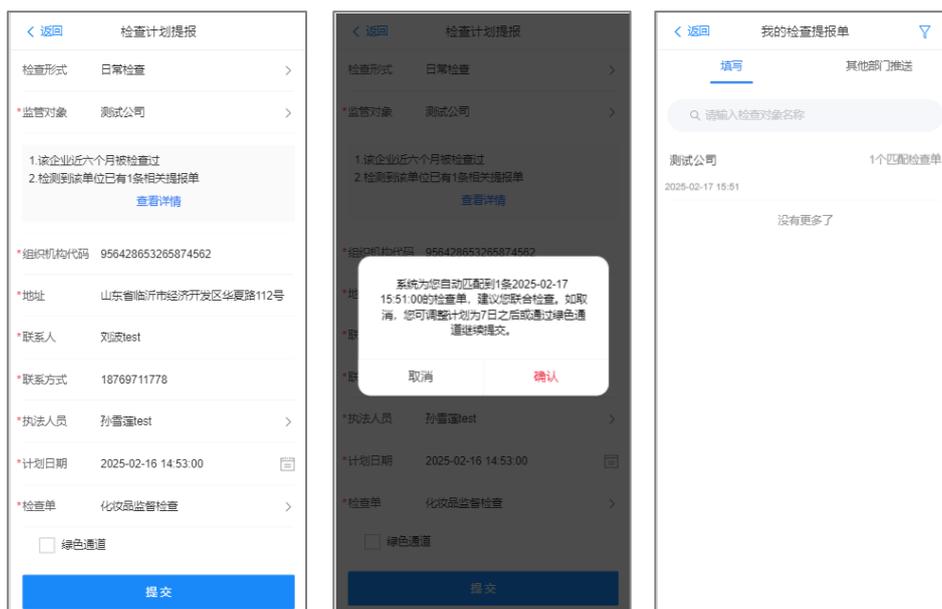


图 5-1-5 检查计划匹配

对于确实无法按照匹配后的时间开展的检查活动，可以重新设置检查日期发起计划（该时间点必须在前后 7 天范围之外才可以）。如果因为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发生事故等特殊情况下必须在特定时间进行检查的，可以选择绿色通道发起计划，不再与其他计划合并，按照设定时间直接生成检查计划。

（2）双随机检查计划提报

该平台已对接了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计划任务数据，在平台中只需设定具体现场检查的日期即可完成计划备案。

路径：“鲁执法”-双随机检查-未指定日期

通过平台的“双随机检查”模块查看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送的归属于本人的双随机检查计划，在“未指定日期”栏中指定检查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指定完成后可按期在“已指定日期”栏中开展双随机检查。



图 5-1-6 双随机检查

双随机检查计划实施日期确定后，要在实施日期当天进行检查。如未按时进行检查，系统会提示“请当天来检查”。



图 5-1-7 双随机检查规则

【注意】 ①双随机检查计划可与同一个监管对象的其他检查计划匹配。②双随机检查需要先通过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生成双随机检查计划信息，并且任务中的用户需要三个系统（双随机、山东通、爱山东）都有账号且手机号码信息一致，才能确保任务能够接收到。③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向该平台推送的双随机检查计划信息（包括监管对象、执法人员、双随机事项），该平台大概需要 60 分钟接收到。



图 5-1-8 双随机检查对接

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推送过来的检查计划，需要在“双随机检查”中指定检查实施日期，并与其他检查计划进行匹配，不用通过“日常检查计划提报”备案。

3. 检查计划的变更

(1) 日常检查计划撤销

备案的计划在检查日期之前可以主动撤销；如果到期未开展，平台在检查日期次日自动撤销。移动端和电脑端发起的计划是双向同步的。

移动端可在“检查计划提报”日常检查计划列表左滑此条计划进行“撤销”操作；电脑端在“涉企检查-检查计划提报”日常

检查计划列表右侧操作“撤销”；如果到期未开展，平台在检查日期次日自动撤销。

路径：“鲁执法”-检查计划提报



图 5-1-9 提报计划撤销

路径：首页-涉企检查-检查计划提报



图 5-1-10 提报计划撤销

（2）双随机检查计划实施日期修改

对于已指定具体实施日期的双随机检查计划，可以修改实施日期。用户在实施日期当天未开展双随机检查，可在实施日期次日修改实施日期。

路径：“鲁执法”-双随机检查-已指定日期

实施日期之前 24 小时或过期未开展次日均可在移动端“已指定日期”双随机检查计划列表左滑此条计划进行“修改”操作。

【注意】指定的实施时间前 24 小时之内，用户无法修改实施日期。



图 5-1-11 双随机任务修改

4. 检查计划查询

(1) 日常检查

当监管对象现场未提供“企业码”时，执法人员可以搜索到检查计划开展后续入企检查工作。

路径：“鲁执法”-首页-检查计划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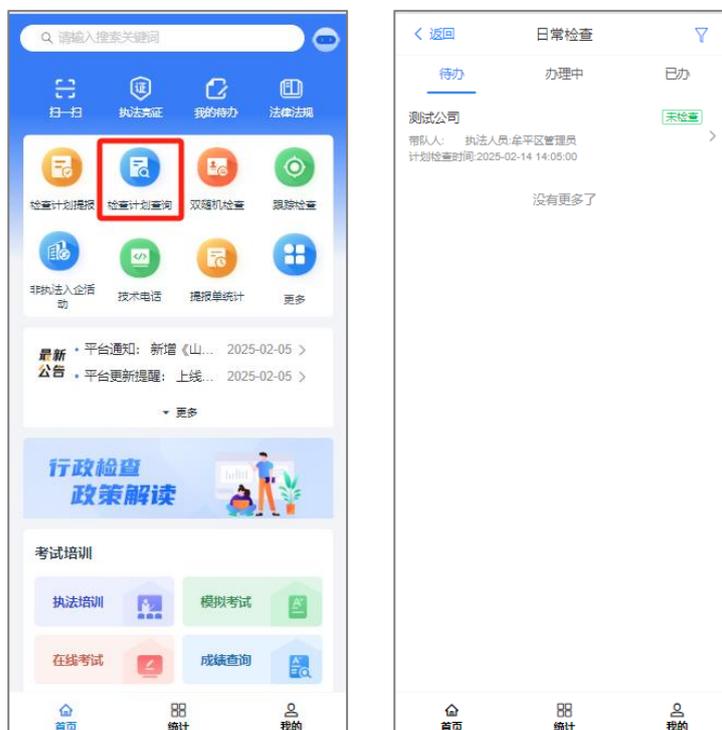


图 5-3-8 “检查计划查询”入口

通过检查计划查询查找到任务，基本信息一栏显示内容是发起计划时提报的信息。

（2）双随机检查

用户应用“山东通”APP“鲁执法”进入双随机检查任务后，上方如有滚动条展示双随机任务在“鲁执法”转换失败，按照提醒进行操作排查原因。该页面还拆分成“已指定日期、未指定日期、办理中、已办”四个页面，“已指定日期”页面展示已经在计划备案环节指定了日期的任务，“未指定日期”页面展示没有指定日期的任务，“办理中”页面展示暂存的任务，“已办”页面展示提交完成的任務。



图 5-3-9 双随机检查查询

5. 计划信息共享

在多个部门的检查计划通过系统匹配到一起后，自动共享计划日期 7 日内其他部门已制定的涉企联合检查计划信息，内容包括计划制定单位、计划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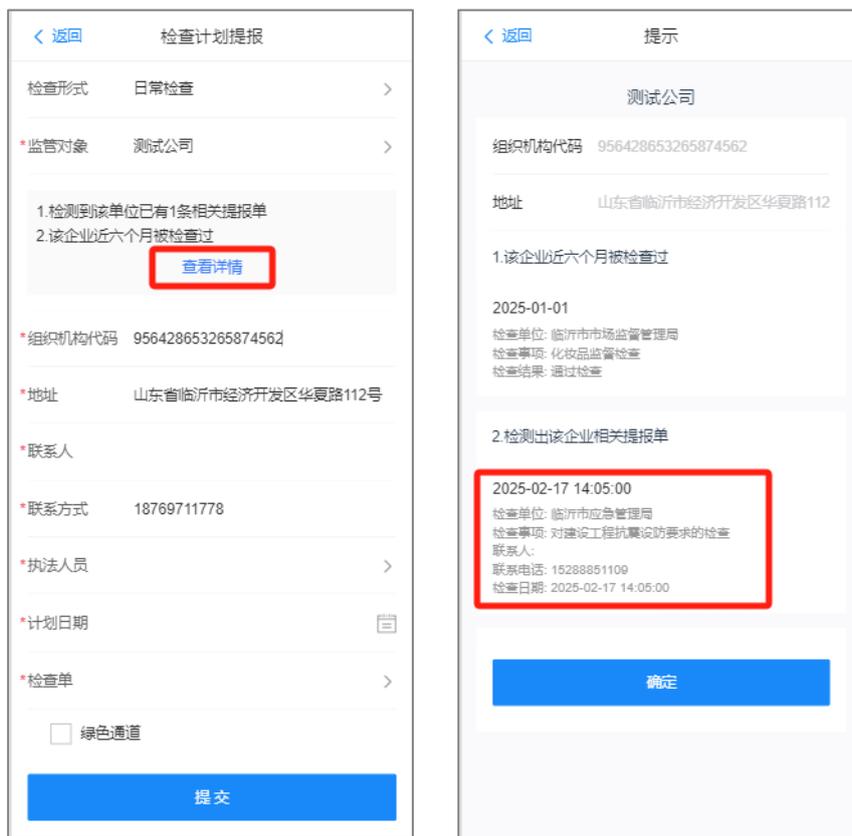


图 5-1-12 信息共享

6. 消息提醒

在计划匹配时的提醒信息会在“鲁执法”进行弹窗提醒；平台也对接了“山东通”APP 消息中心，检查计划合并后也会有相关消息提醒。

7. 业务场景示例

场景 A:

药监局计划下月初前往某药店开展日常行政检查工作，用户可通过“山东通”APP上的“鲁执法”发起日常检查计划，将监管对象、检查单、一同前往的执法人员、具体的检查日期等关键信息设置好后通过系统提交，即完成检查计划的事前备案。

场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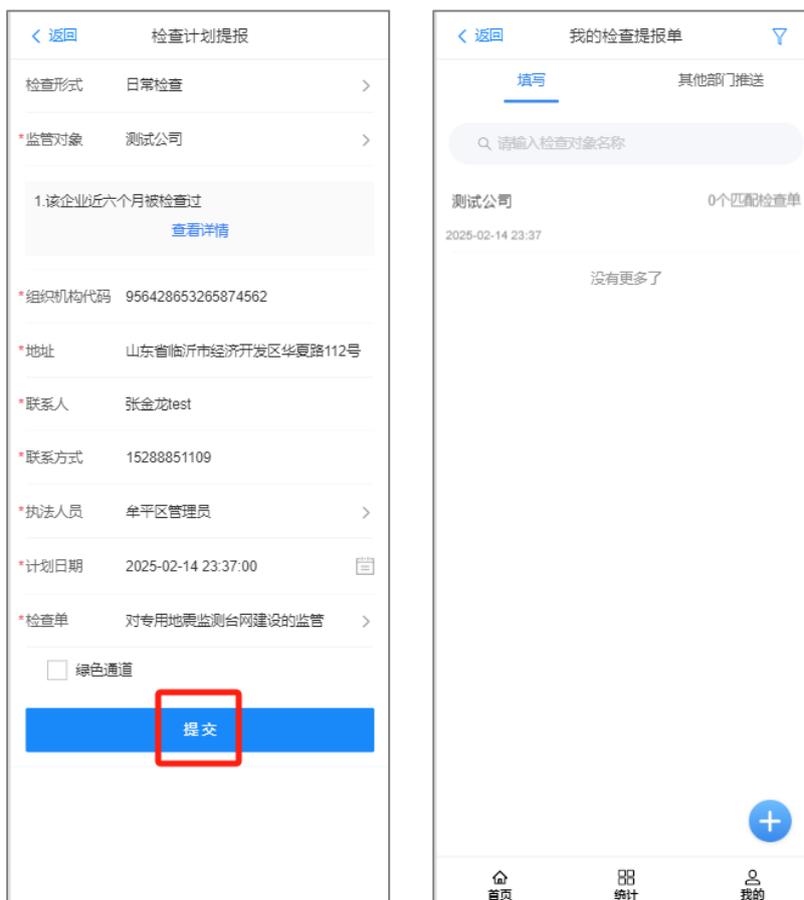
药监局已通过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生成双随机检查计划，确认了被检查的对象、执行检查的执法人员及要检查的内容，相关数据会推送至对应用户的“鲁执法”端，在对应菜单下可看到双随机计划内容，用户只需设置计划前往检查的具体日期与时间后提交计划，即可完成双随机检查计划的备案。

(二) 计划匹配

平台对各部门提报的检查计划进行分类处理，能够合并的自动促成联合检查；无法合并的，通过绿色通道发起检查计划后入企。

1. 直接生成计划

行政执法部门将检查计划基本信息填写完成提交后，平台会自动判断选择的检查日期前后 7 天，是否有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其他检查计划，如果没有，将直接登记生成检查计划。行政执法人员在当天前往现场开展入企检查工作。



2. 合并计划

如果平台中已有对同一个监管对象的检查计划，且计划检查时间在相近的 7 日内，平台会按照联合检查匹配规则自动将 7 日内的多个检查计划进行合并，建议后发起的计划日期调整到与最先发起的计划时间一致，经确认后匹配成功。平台向相关检查人员推送统一检查信息，同一时间开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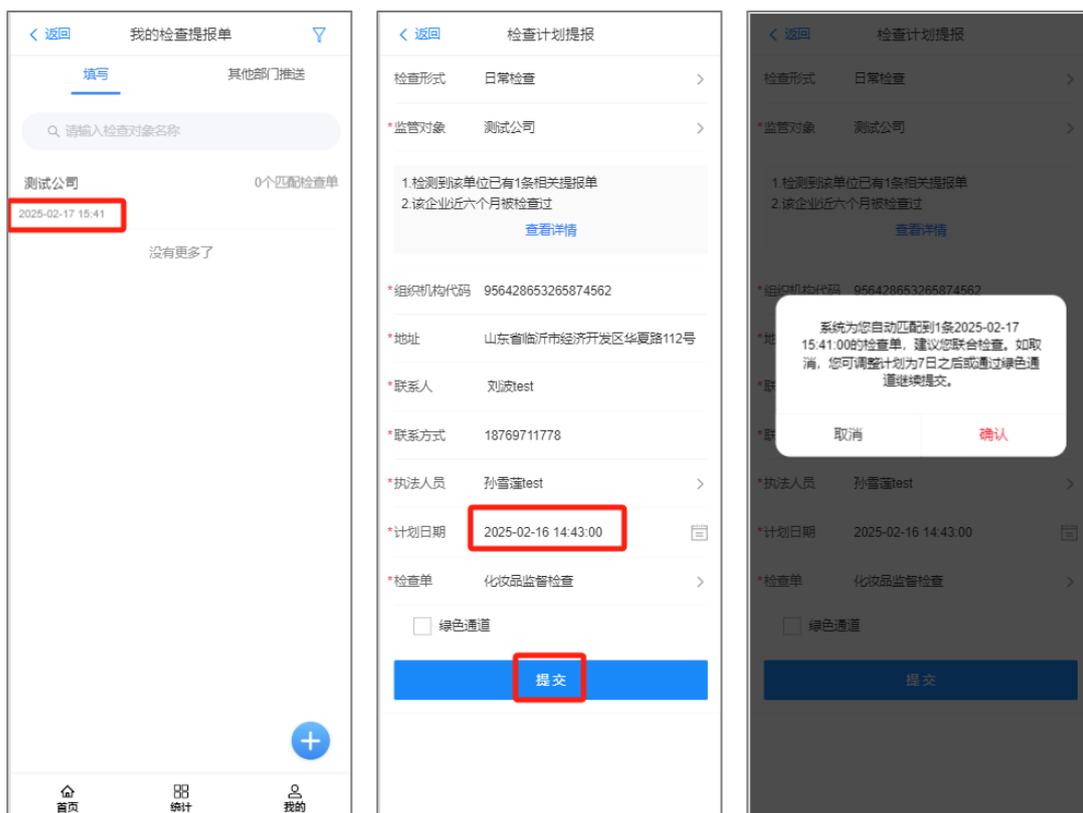


图 5-2-2 部门匹配规则

3. 通过绿色通道发起计划

当拟检查对象近 7 天内被检查过，或是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入企检查的，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发起计划，不再匹配其他单位检查计划。通过“绿色通道”发起检查任务的，必须当天完成检查。

(1) 当发起检查计划时，系统提示 7 天内已经对该对象进行过检查，建议调整时间检查。但仍然需要尽快检查，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发起计划。

路径：“鲁执法”-检查计划提报-绿色通道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鲁执法' (Lu Fa Fa) app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a check plan.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the '绿色通道' (Green Channel) option selected,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其他' (Other) type.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绿色通道' option selected,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绿色通道说明' (Green Channel Description) field.

Left Screenshot: '绿色通道' (Green Channel) Form

- 返回
- 检查计划提报
- 检查形式: 日常检查
- * 监管对象: 测试公司
- 1. 该企业近六个月被检查过
- 2. 检测到该单位已有1条相关提报单
- 查看详情
- * 组织机构代码: 956428653265874562
- *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112号
- * 联系人: 刘波test
- * 联系方式: 18769711778
- * 执法人员: 孙雪莲test
- * 计划日期: 2025-02-14 22:28:00
- 取消 | 确认
- 投诉举报
- 上级交办
- 发生事故
- 其他

Right Screenshot: '绿色通道' (Green Channel) Form

- 返回
- 检查计划提报
- * 监管对象: 测试公司
- 1. 该企业近六个月被检查过
- 2. 检测到该单位已有1条相关提报单
- 查看详情
- * 组织机构代码: 956428653265874562
- *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112号
- * 联系人: 刘波test
- * 联系方式: 18769711778
- * 执法人员: 孙雪莲test
- * 计划日期: 2025-02-14 22:28:00
- * 检查单: 化妆品监督检查
- * 绿色通道类型: 其他
- * 绿色通道说明: [Red Box] 0/100
- 绿色通道
- 提交

图 5-2-3 绿色通道

(2) 因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入企检查的，通过“检查计划提报”发起检查计划时可以勾选“绿色通道”选项发起绿色通道计划，也可使用“扫一扫”扫码发起计划，系统将自动获取监管对象信息，选择绿色通道类型，即可开展检查。

路径：“鲁执法”-检查计划提报-绿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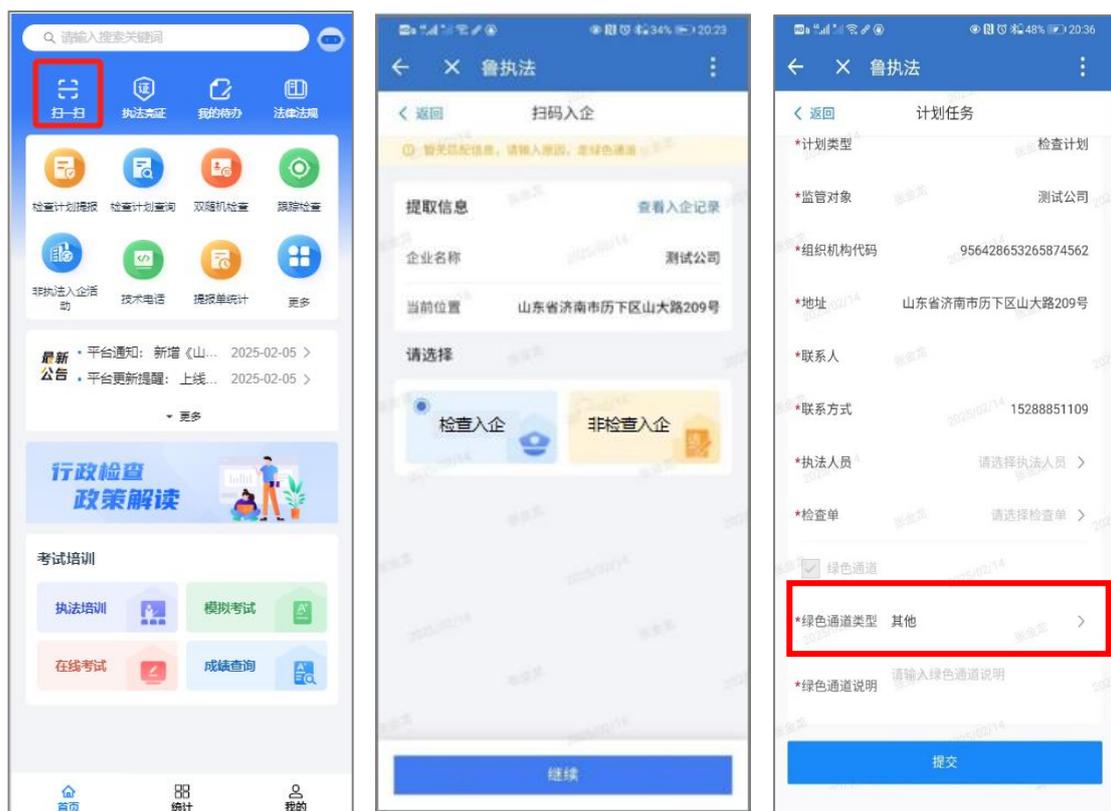


图 5-2-4 绿色通道

以上两种情况勾选“绿色通道”后，根据情况选择“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发生事故、其他”等类型选项，可发起当天检查任务。当选择“其他”选项时需要在“绿色通道说明”中备注原因。

（三）扫码入企

执法人员扫码后，平台自动定位，并将扫码信息与检查计划备案记录进行比对，确认备案信息后入企开展检查。

除行政检查外，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需要入企的，也应扫码。扫码主要有两种方式。

1. 用户扫“企业码”

用户通过“鲁执法”中“扫一扫”功能扫描监管对象的“企业码”或“非市场主体码”。平台已经对接“企业码”系统，可以通过电脑端“企业码查询”功能打印企业码，也可以直接扫描纸质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还可以扫描企业法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出示的电子企业码。

对于非市场主体的监管对象，电脑端的“非市场主体二维码”功能提供生成二维码的功能，依次输入非市场主体名称、唯一编码、法定代表人、地址、登记机关五个要素信息后，点击“生成二维码”按钮，即可生成一个该非市场主体的二维码。

路径：“鲁执法”-首页-扫一扫



图 5-3-1 扫一扫

（1）已备案过计划

用户通过“鲁执法”中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企业码，如果已经提交过检查计划，系统会将相关计划调出以供开展后续的现场检查，参与该检查计划的全部用户都可以扫码，多人协同执法。扫码的同时，系统会记录手机当前定位地址信息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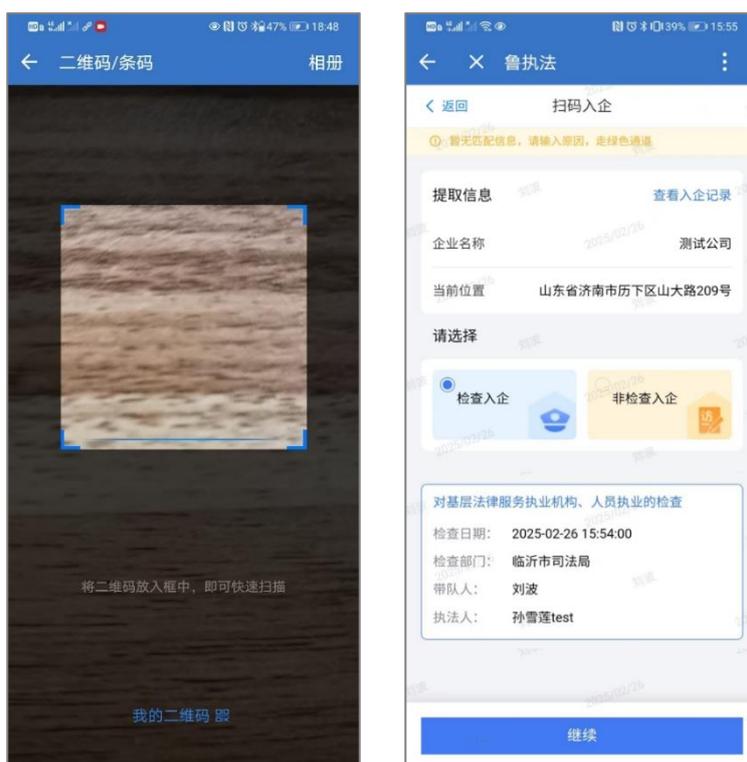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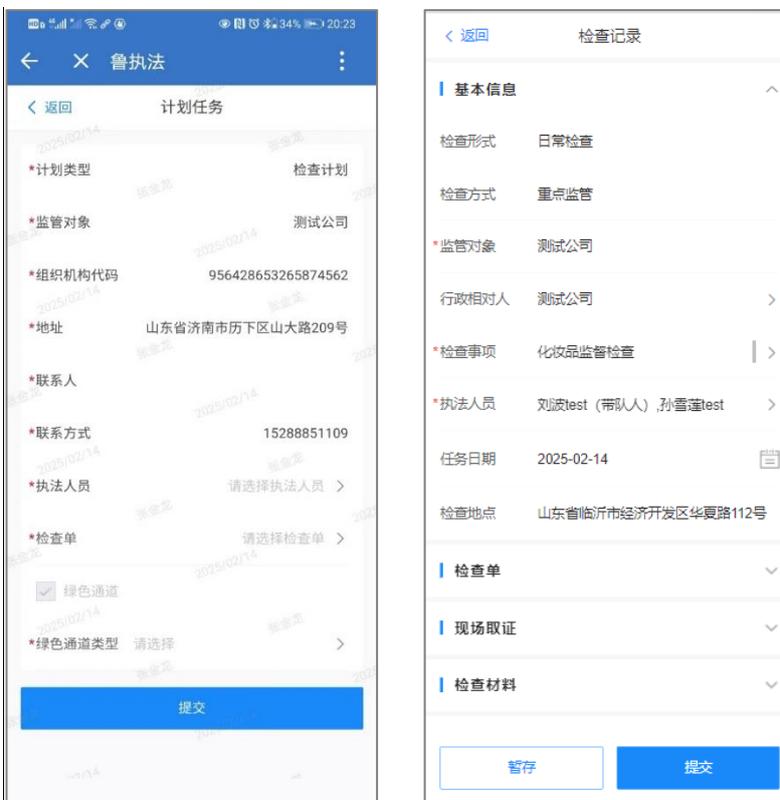


图 5-3-2 日常检查扫码

（2）未备案过计划

尚未提报过计划的，扫码后无法找到计划信息，执法人员可查询针对该企业的入企记录，包括被检查记录和非行政检查入企记录。如需紧急入企检查的，执法人员可选择“执法入企”，点击“继续”，将通过绿色通道提报计划，填写完信息并“提交”后，开展现场检查。



（3）双随机检查扫码

在主页点击“扫一扫”，扫描对应的企业码，会自动获取当天的双随机检查计划，点击“匹配检查计划信息”下具体的双随机检查计划开始检查，参与该检查计划的全部用户都可以扫码，多人协同执法。

路径：首页-扫一扫-匹配检查计划信息



图 5-3-5 双随机扫码

实施日期当天到达企业处无企业码可扫时，可在“双随机检查”模块的“已指定日期”栏，点击当天的双随机检查计划开展检查。进入双随机检查计划后，“点击进入”检查单，开始逐项检查。其他操作均与日常检查相同。



图 5-3-6 双随机检查

(4) “码”的出示

可以引导企业在经营场所的显眼位置打印粘贴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执法人员进入企业时直接扫码，也可以将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打印在宣传资料或产品上；可以建议企业负责人在手机中保存“企业码”，执法人员进入企业时可随时扫码。

2. 企业扫“执法证码”

平台对接了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信息，执法人员可使用“鲁执法”中“执法亮证”功能出示本人的电子执法证。监管对象可以通过“爱山东”APP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电子执法证上的二维码，能够查看执法人员信息。

路径：“鲁执法”-首页-执法亮证



图 5-3-7 执法亮证

3. 定位入企

(1) 日常检查

当监管对象现场未提供“企业码”时，执法人员可以通过“定位入企”功能，开展后续检查工作。

路径-“鲁执法”-首页-定位入企



图 5-3-8 “定位入企”入口

通过检查计划查询查找到任务，基本信息一栏显示内容是发起计划时提报的信息。

（2）双随机检查

用户应用“山东通”APP“鲁执法”进入双随机检查任务后，上方如有滚动条展示双随机任务在“鲁执法”转换失败，按照提醒进行操作排查原因。该页面分为“已指定日期、未指定日期、办理中、已办”四个页面，“已指定日期”页面展示已经在计划备案环节指定了日期的任务，“未指定日期”页面展示没有指定日期的任务，“办理中”页面展示暂存的任务，“已办”页面展示提交完成的任



图 5-3-9 “双随机检查”入口

此“检查单”内容即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送的双随机事项，其中各检查项的选项结果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固定选项。

Figure 5-3-10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Checklist' (检查单)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the checklist items, and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results for the first item.

Checklist Items (Left Screenshot):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3.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4.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5.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Results for Item 1 (Right Screenshot):

-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该企业已经注销或吊销
- 合格

图 5-3-10 双随机现场检查

(四) 检查留痕

执法人员扫码提取到已备案计划后，自动带入计划相关基本信息，开展现场检查，可以进行现场取证、多人协同检查、检查结果录入等。检查结果提交前还需企业人员手写签字、确认该检查记录是否进行公示。如检查结果为责令改正，系统会自动生成一条新的复核任务，可由执法人员选择线下再次入企复核或是企业通过“爱山东”APP上传整改情况，由执法人员线上复核。对需立

案进行行政处罚的，与山东省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省自建办案系统等对接，实现涉企检查和处罚办案的有效衔接。

1. 检查任务基本信息

检查任务的基本信息由监管对象、检查单、执法人员、检查时间等要素组成，已在计划备案阶段确定，仅能查看无法再调整。双随机检查任务的信息为任务产生时随机抽取，同样无法在此处修改。

路径：“鲁执法”-首页-检查计划查询/双随机检查



图 5-4-1 双随机检查

2. 检查单信息

检查单主要包括检查项与检查内容，检查单信息为部门预先在系统中设定的，无法在此阶段修改；双随机任务的检查单内容在双随机任务产生时已固定，无法在平台修改。在现场检查阶段用户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记录，系统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的记录。

路径：“鲁执法”-首页-检查计划查询/双随机检查-检查单



图 5-4-2 检查单

点击检查项，可展开该项内容，并勾选检查结果，如下图“合格、不合格、未检查、合理缺项”（检查结果可在电脑端自定义编辑）。可针对每一个检查项备注文字说明或录制视频、上传图片。



图 5-4-3 检查结果

3. 现场取证

计划备案时确定的执法人员都能看到同一个检查任务，实现多人协同执法。发起计划的为带队人，其他执法人员可通过现场取证功能协助取证，上传文字、图片、视频的的证据或记录信息。

路径：“鲁执法”-首页-检查计划查询/双随机检查-现场取证



图 5-4-4 检查计划查询

点击“添加”按钮，可以添加文字描述，拍摄上传图片、视频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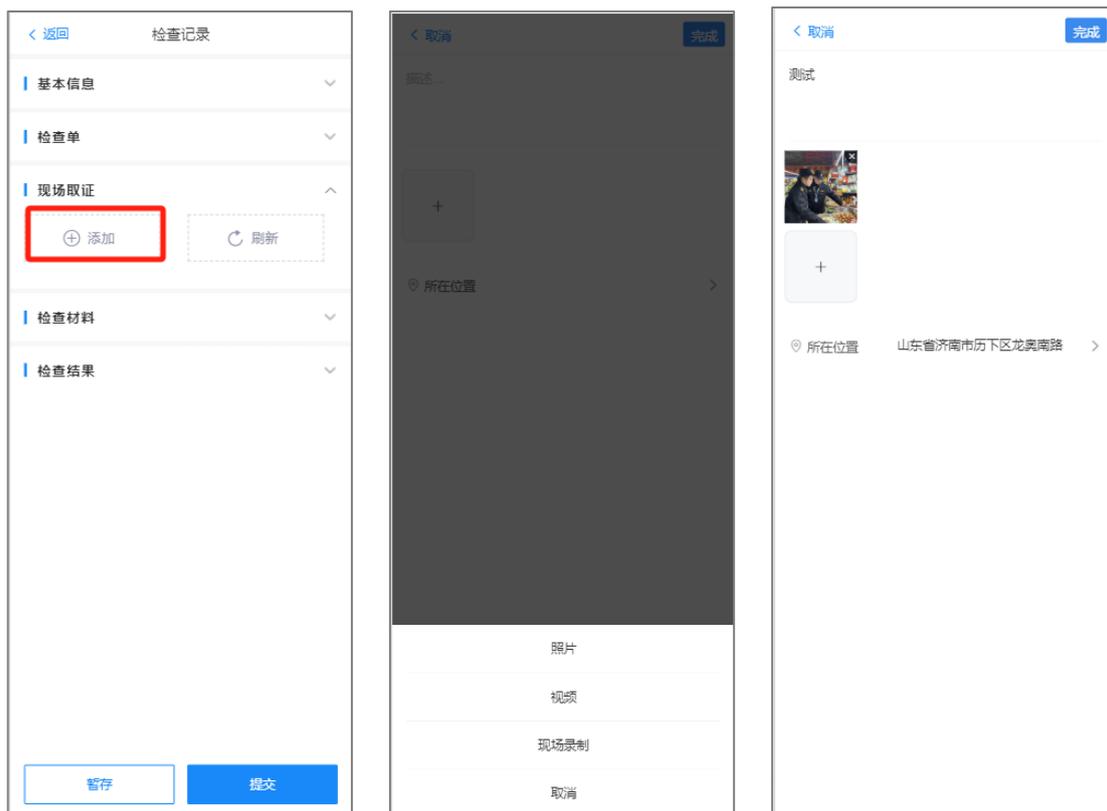


图 5-4-5 现场取证

【注意】现场取证时，不上传有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国家部委有明确保密要求的材料。

4. 检查材料

检查材料是执法现场产生的纸质文件，可通过拍照或录制视频的方式上传，用于存档。使用方式与现场取证相同，该内容不属于必填内容。

路径：“鲁执法”-首页-检查计划查询/双随机检查-检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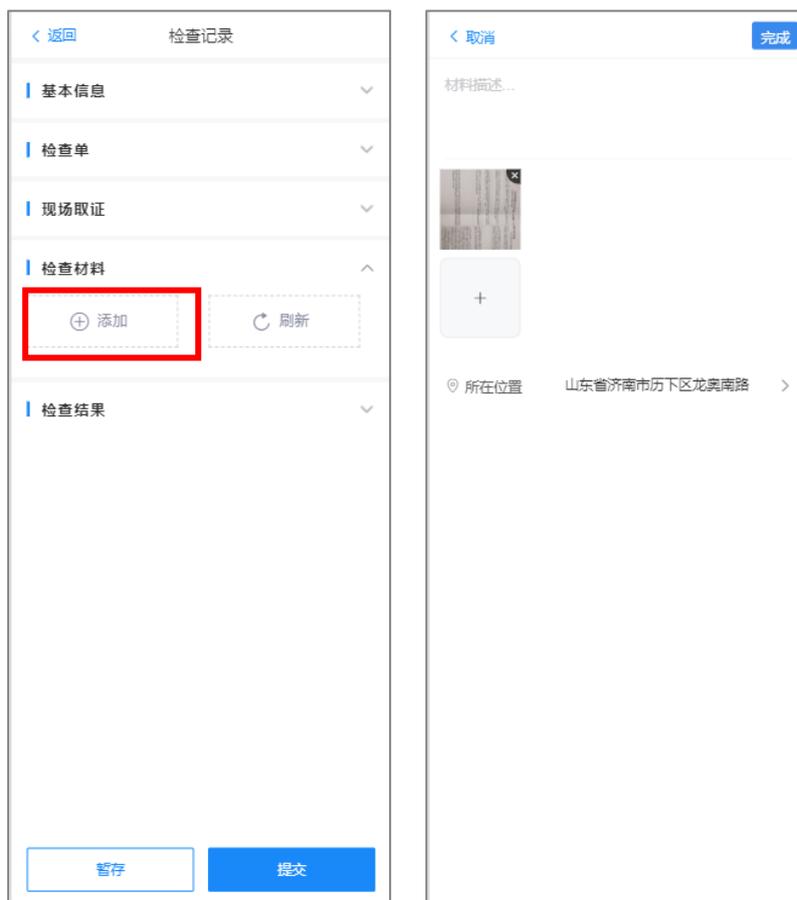


图 5-4-6 检查材料

5.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是对整个检查任务的最终结论。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目前设置有 7 种检查结果：“通过检查、责令改正、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移交”，可根据检查的情况选择相对应的结果。检查结果默认不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如需公示，勾选“公示”按钮。

路径：“鲁执法”-首页-检查计划查询/双随机检查-检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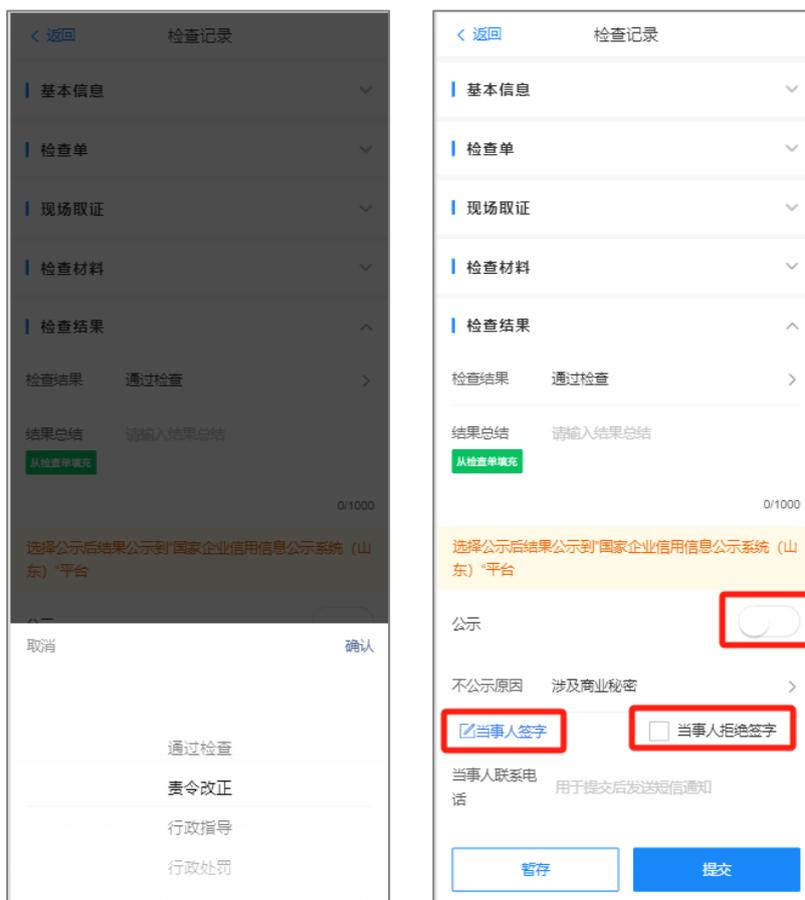


图 5-4-7 检查结果

系统能够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如当事人拒绝签字也可勾选进行备案记录。

（1）责令改正任务生成

当检查结果是“责令改正”时，需要选择“改正截止日期”“跟踪办理人”，提交之后会生成一个复核任务。



图 5-4-8 责令改正

(2) 责令改正复核

该任务有两种复核方式，可以选择“在线复核”“现场复核”。如果采用在线复核方式，点击“在线复核”后填写相关信息并确定。企业在“爱山东”APP 企业监督评价中会接收到改正任务。



图 5-4-9 在线复核

企业在“爱山东”APP-“企业监督评价”点击“企业线上改正”，在“改正任务”栏添加改正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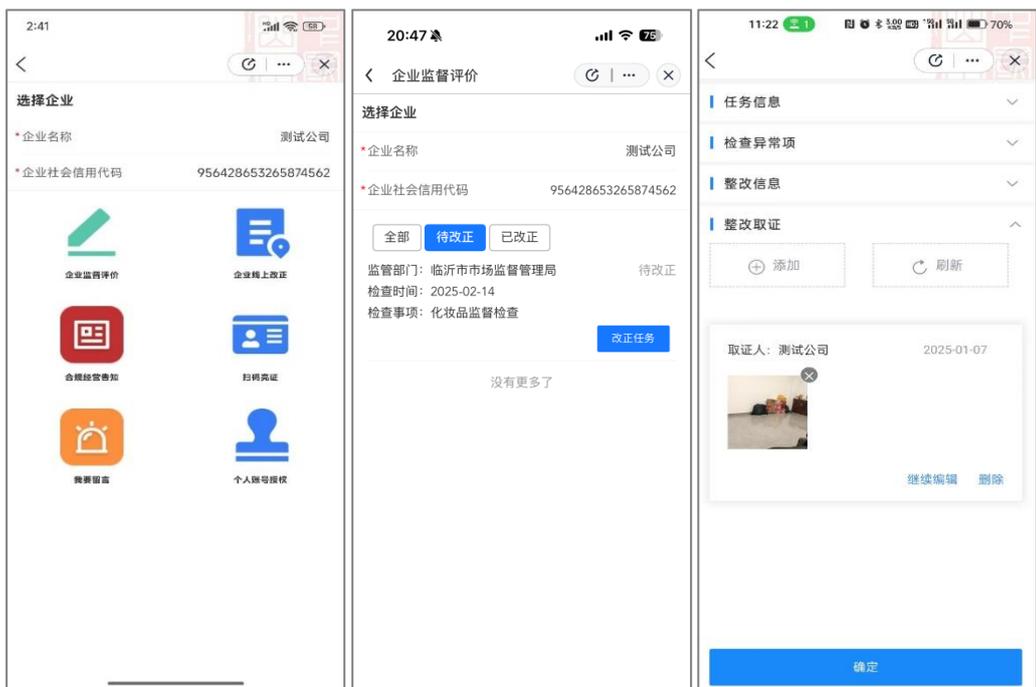


图 5-4-10 企业线上改正

在线复核：企业在“爱山东”APP 端上传整改情况之后，执法人员会在“鲁执法”跟踪检查模块中查看到整改的内容。



图 5-4-11 跟踪检查

在线复核不通过的还可继续进行“现场复核”。



图 5-4-12 现场复核

（3）责令改正管理（电脑端）

电脑端可同步复核任务，可列示查看或延期责令改正任务。

路径：涉企检查-责令改正

在责令改正页面，可通过高级查询查看未复查、复查中、未复查过期的待办任务。在移动端“跟踪检查”模块提交了责令整改任务，提交后的任务会在检查模块中显示，责令整改模块不再显示。若是复查任务超期，可点击“延期”按钮进行复查任务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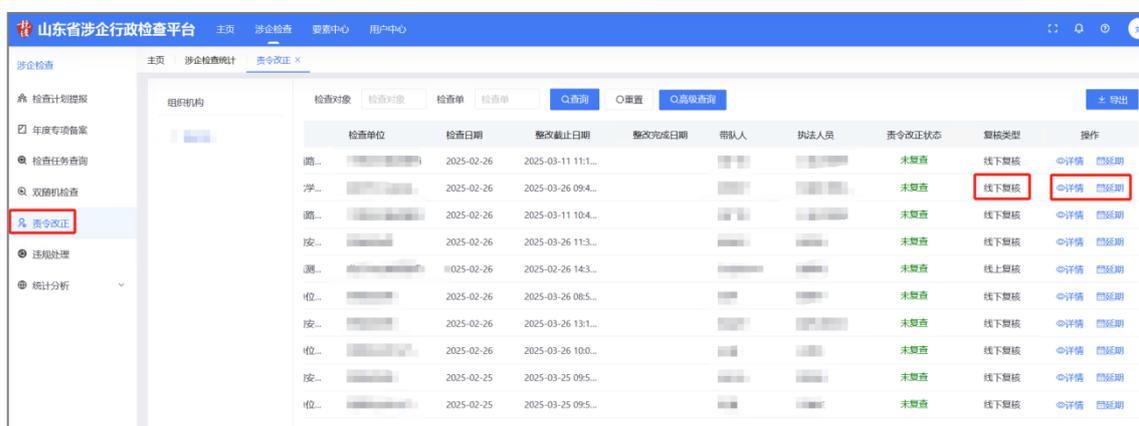


图 5-4-13 责令改正查询

点击“详情”查看此改正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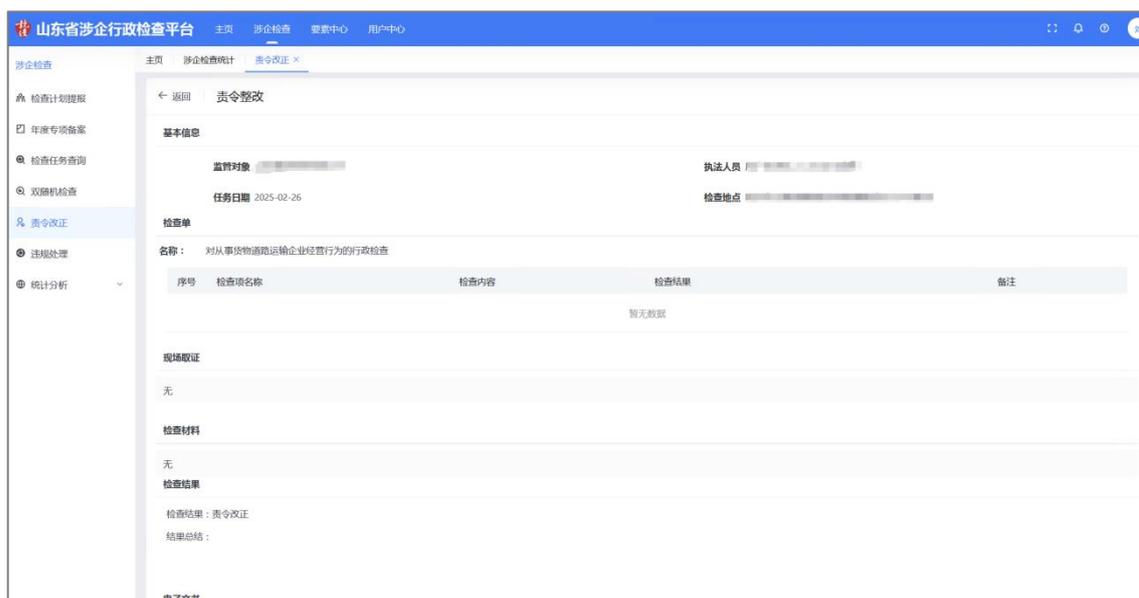


图 5-4-14 责令改正详情

点击“延期”，在“延期截止时间”选择延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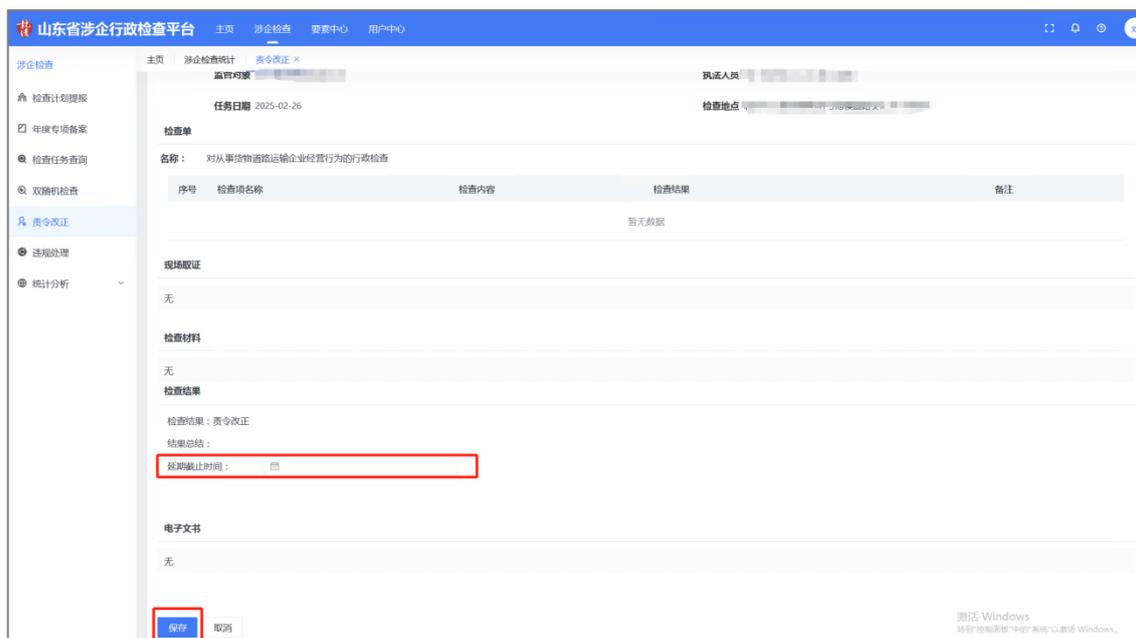


图 5-4-15 延期

（4）检查任务查询（电脑端）

移动端开展的行政检查会自动同步到电脑端。电脑端面向执法人员、部门管理员、地区管理员提供本人、本部门、本地区行政检查列表和详情查看。

可通过该功能查看到日常检查的任务记录，执法人员与部门管理员根据数据权限，可查看自己权限范围内的检查任务及详情。

路径：涉企检查-检查任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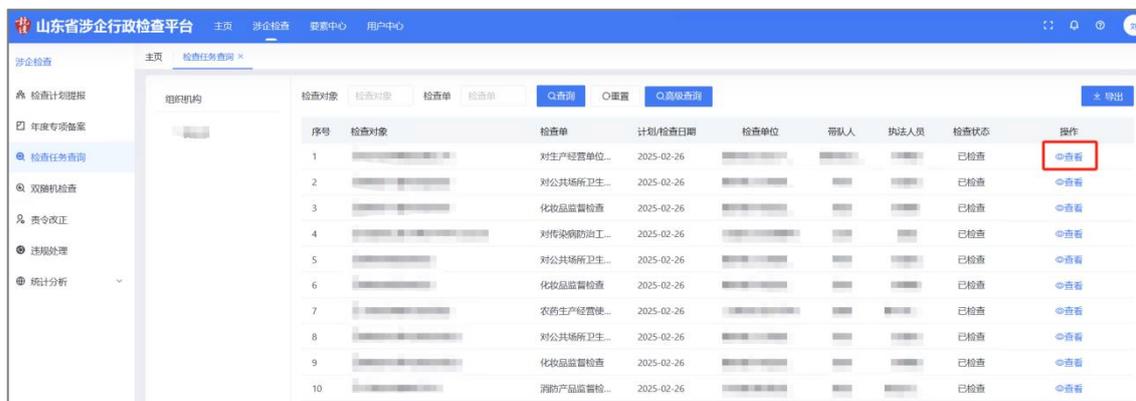


图 5-4-16 检查任务查询

（5）双随机检查查询（电脑端）

用户通过该功能查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的检查任务当前检查状态及详情。

路径：涉企检查-双随机检查

提交任务的检查结果会回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序号	检查对象	截止日期	指定/检查日期	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带队人	执法人员	检查状态	操作
1		2025-12-15						未检查	查看
2		2025-12-15						未检查	查看
3		2025-12-15						未检查	查看
4		2024-12-30						已检查	查看
5		2024-12-30						已检查	查看
6		2024-12-31						已检查	查看
7		2024-12-31						已检查	查看
8		2024-12-31						已检查	查看
9		2024-12-31						已检查	查看
10		2024-12-31						已检查	查看

图 5-4-17 双随机检查

（五）事后评价

企业对入企不扫码、执法不满意等问题，通过涉企检查平台“爱山东”APP 直接反馈，信息同步推送至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对入企检查情况进行监督。“爱山东”APP 上线了“企业监督评价”功能，为监管对象提供评价、业务处理等功能，接收检查结果并进行评价反馈。

路径：“爱山东”APP-法人频道-法律服务-企业监督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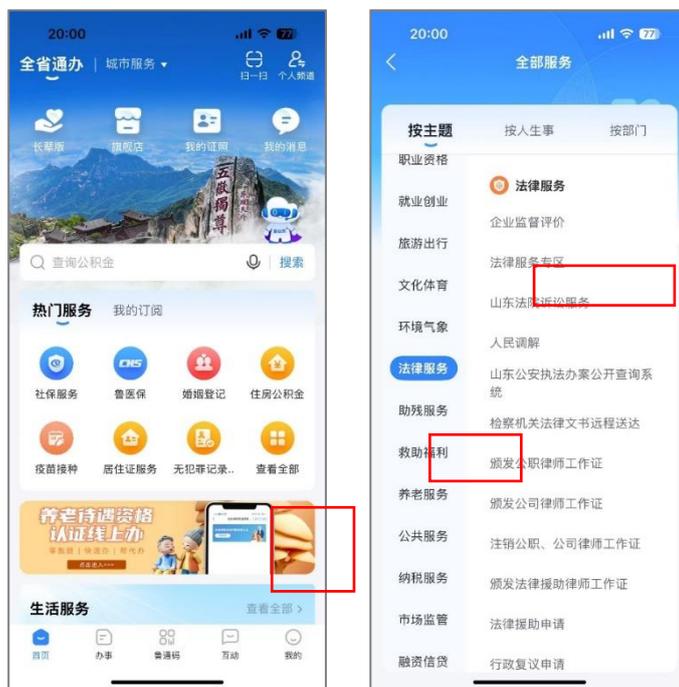


图 5-5-1 服务入口

1. 检查结果告知与企业评价

检查完毕后，该平台会将检查结果信息推送给“爱山东”APP企业端，企业法人可以查看检查记录信息及检查结果，并且可以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路径：“爱山东”APP-企业监督评价服务-企业监督评价



图 5-5-2 检查结果告知与企业评价

2. 企业线上改正

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一般性、易整改问题，行政执法人员可通过平台允许企业通过“爱山东”APP进行线上改正。执法人员通过平台在线查看企业检查整改情况，避免重检查轻整改、只罚不改和“二次打扰”。

行政执法部门在填报检查结果时选择责令改正，提交结果后选择在线复核，平台将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信息通过“爱山东”APP告知企业，企业可通过“爱山东”APP上传整改证据，平台通过接口同步证据到对应的跟踪检查任务下，行政执法部门可在“山东通”APP内查看。

路径：“爱山东”APP-企业监督评价服务-企业线上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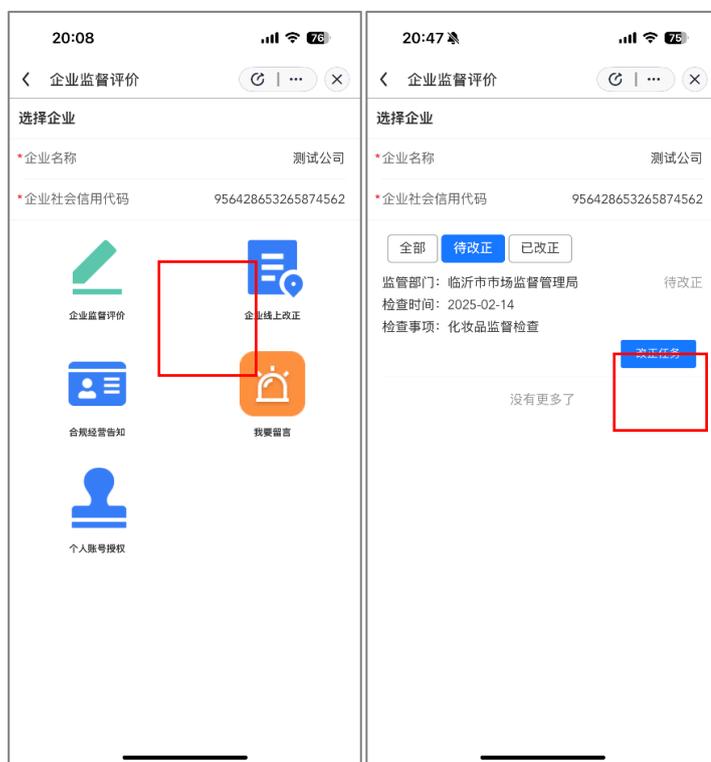


图 5-5-3 企业线上收到改正任务

企业法人在“爱山东”APP收到整改任务后，可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上传整改证据，相关证据信息可以同步到对应的跟踪检查任务下，行政执法部门可在“鲁执法”内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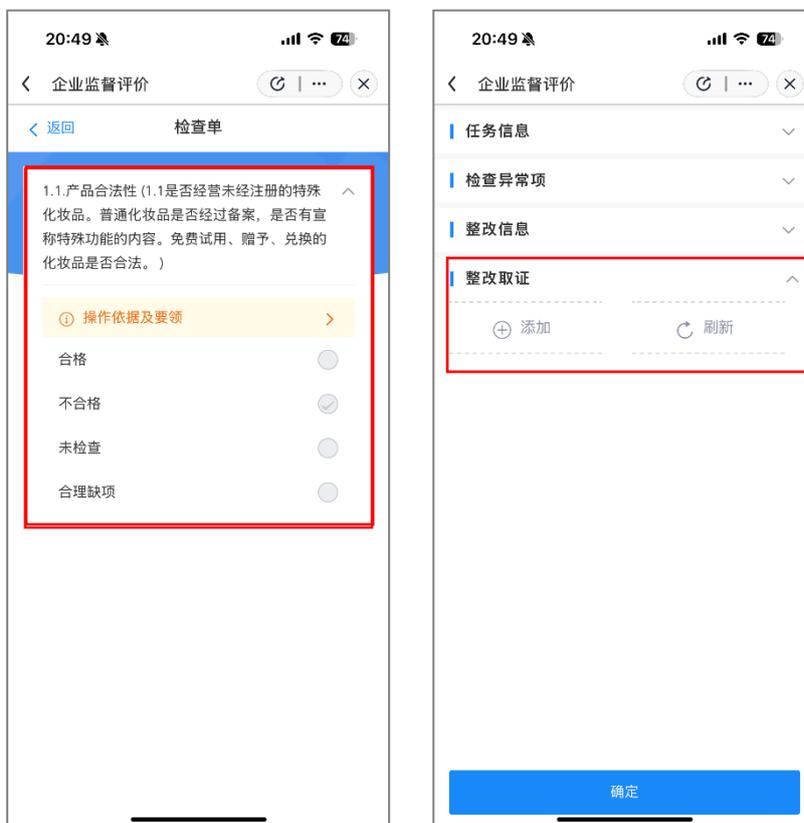


图 5-5-4 企业线上整改体提交

3. 个人账号授权

法人可指定企业内其他个人用户进行企业反向评价与整改证据上传，查看个人基本信息，赋予或收回访问权限，并新增个人账号。

路径：“爱山东”APP-企业监督评价服务-个人账号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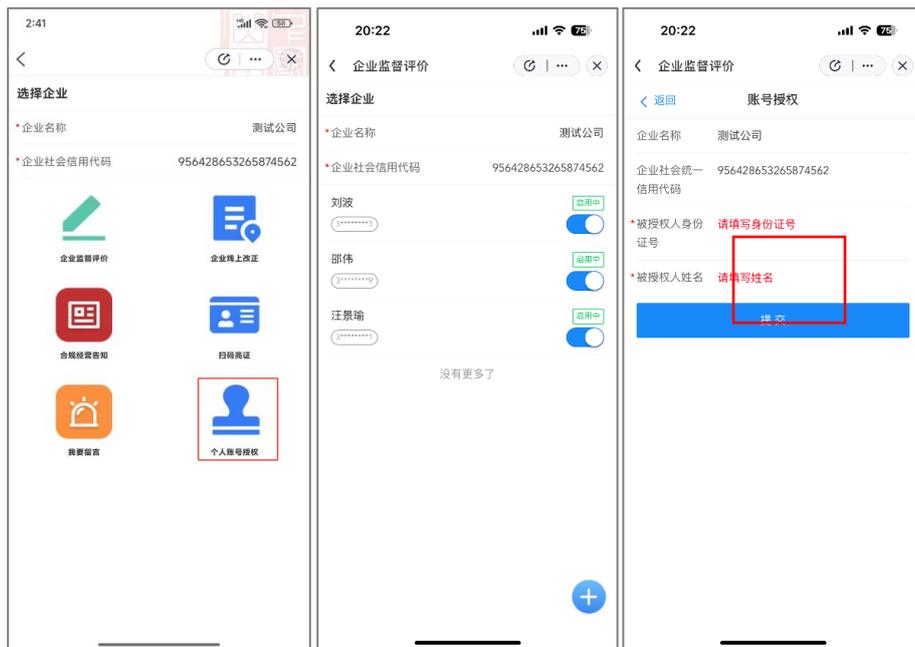


图 5-5-5 个人账号授权

4. 合法经营告知

平台将针对该监管对象的历史检查记录中的具体检查项目进行去重与汇总，形成一个监管标准信息，通过“爱山东”APP告知监管对象，便于监管对象掌握合法经营信息。

路径：“爱山东”APP-企业监督评价服务-个人账号授权



图 5-5-6 合法经营告知

六、非行政检查入企（面向非行政检查人员）

平台支持非行政检查类入企行为留痕，可通过“山东通”APP“鲁执法”应用中的非行政检查入企功能开展入企活动。平台提供扫码入企、现场定位入企两种记录方式。

（一）扫码入企

用户通过“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功能下的“扫一扫”，按照实际登记入企类型，设置入企时长、入企人数等信息，工作开展完成后可填写入企工作总结（非必须），如果需要记录过程材料，也支持现场图片、视频文件的上传备案。

路径：“山东通”APP-“鲁执法”-非检查入企-扫一扫



图 6-1 非行政检查入企扫码

扫“企业码”之后，会自动带出当前企业基本信息，根据实际选择入企类型，点击“继续”进入下一环节。按照实际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材料、填写入企总结等，点击“确认”完成现场记录，如果现场无法确认所有信息也可先“暂存”，后续补充资料信息后再“提交”。不同入企类型需要填写的信息是一样的。



图 6-2 非行政检查入企留痕

(二) 现场定位入企

当现场无码可扫时，可采用现场定位入企方式进行入企留痕。可通过搜索选择监管对象，记录相关信息。

路径：“山东通”APP-“鲁执法”-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定位入企

通过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进入扫码入企页面，点击“定位入企”后，搜索选择具体监管对象后，自动带出监管对象基本信息。后续步骤和“扫码入企”一致。详见章节“六、非行政检查入企-1. 定位入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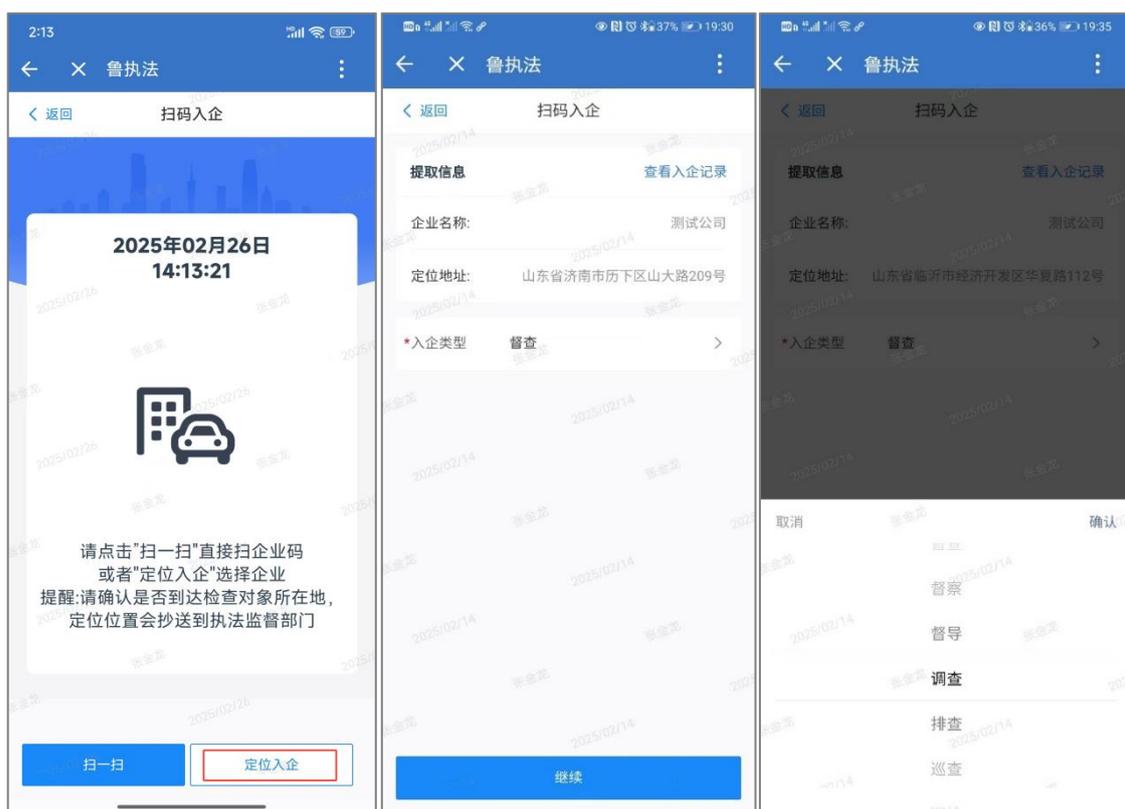


图 6-3 非行政检查定位入企

七、数据统计分析

为展示各级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和非行政检查入企情况，平台提供电脑端和移动端数据统计分析相关功能。按照地区管理员、部门管理员、执法人员等角色区分了不同数据权限。相关数据统计口径详见《附录二、统计指标说明》。

（一）移动端

1. 检查实施情况统计

面向执法人员、部门管理员、地区管理员提供本人、本部门、本地区入企检查情况统计。

路径：“山东通”APP-“鲁执法”-统计

移动端通过点击“鲁执法”底部菜单栏“统计”可以查看涉企行政检查数据统计情况，默认本年累计，可以切换本月、本周、本日对不同周期数据进行查询。



图 7-1 统计分析

2. 检查计划统计

面向地区管理员提供本地区各部门行政检查详细数据列表展示。

路径：“山东通”APP-“鲁执法”-检查计划统计

检查计划统计内容包括“日常检查计划（非绿色通道）、日常检查计划（绿色通道）、双随机检查计划、检查记录统计”四类，可通过右上角的“筛选”可以切换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对不同周期数据进行查询。



图 7-2 提报单统计

3.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面向执法人员个人展示本人的检查记录，便于查询历史检查信息。

路径：“山东通”APP-“鲁执法”-我的-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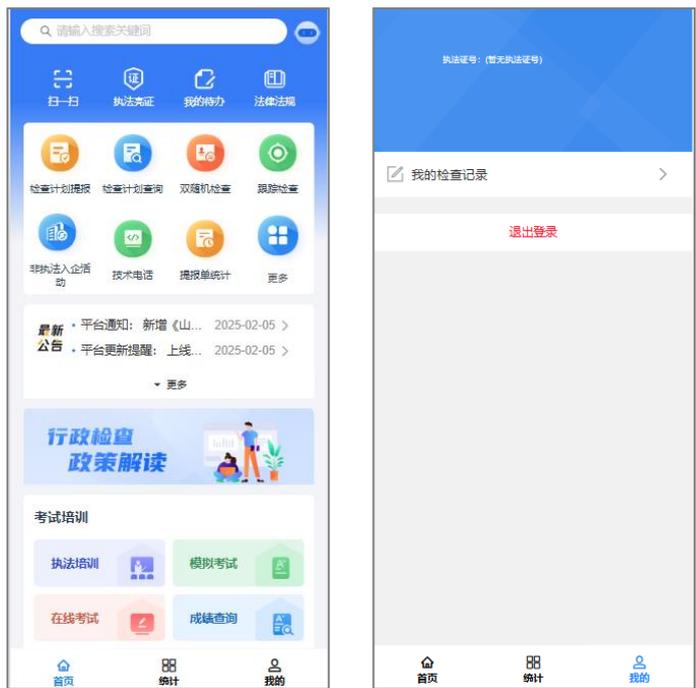


图 7-3 我的检查记录

进入“我的检查记录”，切换列表展示的时间顺序、设计筛选条件。支持按照检查形式、检查方式、检查日期进行筛选，也可搜索检查对象查看历史检查信息。点击具体检查记录后，显示检查基本信息、检查单、检查结果等详情。



图 7-4 检查记录

(二) 电脑端

面向部门管理员、地区管理员提供本部门、本地区入企检查情况统计。常用功能包括涉企检查统计、监管对象统计、监管行业统计、监管对象画像等数据统计。

1. 涉企检查统计

分地区分部门统计行政执法检查过程和结果数据情况。

路径：首页-统计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左侧以地区和部门形式进行列示，右侧展示统计数据，点击蓝色字体可穿透到下级页面。上侧可选择时间段、切换排序方式、支持统计表单导出。

序号	名称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日常检查计划 (绿色通道)			绿通率	计划
		提报计划	已开展	已完成	联合检查	过期未执行计划	有效但未开展计划	撤销计划	提报计划	已开展	已完成		
1	总计	1957	1584	1544	149	307	14	52	128	110	102	6.5%	1
2	临沂市	155	119	116	7	24	0	12	17	14	13	10.5%	0
3	兰山区	233	202	196	36	24	2	5	0	0	0	0%	0
4	罗庄区	76	67	63	7	9	0	0	4	4	3	5.6%	0
5	河东区	91	48	47	0	37	2	4	13	7	7	12.7%	0
6	沂南县	51	43	43	1	6	0	2	10	10	10	18.9%	0
7	郯城县	271	196	195	4	66	0	9	9	9	8	4.4%	0
8	沂水县	75	54	49	0	14	1	6	11	11	11	16.9%	0
9	兰陵县	85	72	70	0	10	0	3	8	7	7	8.9%	0
10	费县	208	179	177	1	29	0	0	10	9	9	4.8%	1
11	平邑县	67	59	58	0	7	0	1	4	4	4	6.3%	0

图 7-5 涉企检查统计

2. 监管对象统计

分地区分部门围绕监管对象统计被检查情况。

路径：首页-统计分析-监管对象统计

左侧以地区和部门形式进行列示，右侧展示统计数据，点击

蓝色字体可穿透到下级页面。上侧可选择时间段、搜索监管对象。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日常检查次数	双随机检查次数	联合检查次数
1	山东森润冰雪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4	4	0	4
2	临沂龙潭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	3	0	3
3	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3	3	0	2
4	山东联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3	3	0	2
5	山东常泉铝业公司	3	3	0	2
6	郑城万佳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2	2	0	0
7	山东群东风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	0	0
8	临沂圆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	0	0
9	郑城利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2	0	0
10	源顺公司	2	2	0	0

图 7-5 监管对象统计

3. 监管行业统计

分地区分部门围绕同行业监管对象统计被检查情况。

路径：首页-统计分析-监管行业统计

以行业形式进行统计数据展示，点击蓝色字体可穿透到下级页面。上侧可选择时间段。

序号	行业名称	计划数	联合计划数	联合计划比例	已检查数	联合已检查数	联合检查比例
1	市场监管	597	20	3.35%	480	16	3.33%
2	其他	492	72	14.63%	441	61	13.83%
3	应急管理	225	43	19.11%	189	34	17.99%
4	卫健	187	5	2.67%	123	2	1.63%
5	生态环境	108	13	12.04%	95	13	13.68%
6	交通运输	95	0	0.00%	77	0	0.00%
7	公安	92	0	0.00%	51	0	0.00%
8	农业农村	78	8	10.26%	57	0	0.00%
9	文化旅游	78	5	6.41%	72	5	6.94%
10	教育	19	8	42.11%	19	8	42.11%
11	自然资源	18	0	0.00%	10	0	0.00%
12	医保	13	0	0.00%	6	0	0.00%
13	城建	10	0	0.00%	10	0	0.00%
14	商务	8	0	0.00%	8	0	0.00%

图 7-6 监管行业统计

序号	区划名称	部门名称	计划	检查	联合检查	联合比例
1	费县	费县应急局	25	22	0	0.00%
2	莒南县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24	23	17	73.91%
3	临沂市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16	8	0	0.00%
4	兰山区	临沂市兰山区应急管理局	15	15	11	73.33%
5	临沭县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13	13	3	23.08%
6	沂南县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9	9	0	0.00%
7	兰陵县	兰陵县应急管理局	8	6	0	0.00%
8	罗庄区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6	6	0	0.00%
9	沂水县	沂水县应急管理局	6	2	0	0.00%
10	临港经济开发区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3	3	0	0.00%
1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2	1	0	0.00%
12	郯城县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1	1	0	0.00%

图 7-6 监管行业统计

4. 监管对象画像

分地区分部门围绕监管对象统计被检查情况。

路径：首页-统计分析-监管对象画像

左侧以地区和部门形式进行列示，右侧展示统计数据，点击蓝色字体可穿透到下级页面。搜索监管对象、上侧可选择时间段、切换排序方式。

序号	检查对象	计划提醒时间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带队人	类型	检查状态	联合部门	累计入企次数
1		2025-02-26 10...	2025-02-26 19...			日常	未检查	1	0
2		2025-02-08 15...	2025-02-26 18...			日常	检查中	1	1
3		2025-02-25 16...	2025-02-26 18...			日常	检查中	1	1
4		2025-02-26 11...	2025-02-26 17...			日常	未检查	1	0
5		2025-02-26 10...	2025-02-26 17...			日常	已检查	1	1
6		2025-02-25 22...	2025-02-26 16...			日常	未检查	1	0
7		2025-02-25 19...	2025-02-26 16...			日常	未检查	1	0
8		2025-02-26 09...	2025-02-26 15...			日常	已检查	2	1
9		2025-02-26 09...	2025-02-26 15...			日常	已检查	2	1
10		2025-02-25 16...	2025-02-26 15...			日常	未检查	1	0

图 7-7 监管对象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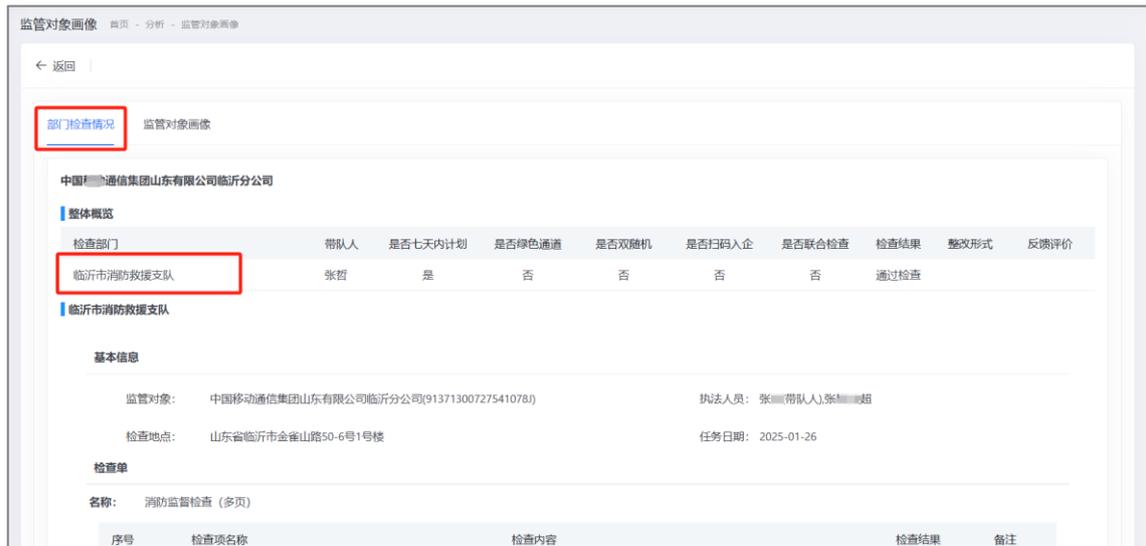


图 7-8 部门检查情况

八、其他相关解释

建设单位：山东省司法厅

承建单位：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操作手册

面向用户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资料、常见问题说明等资料文档下载。

路径：首页-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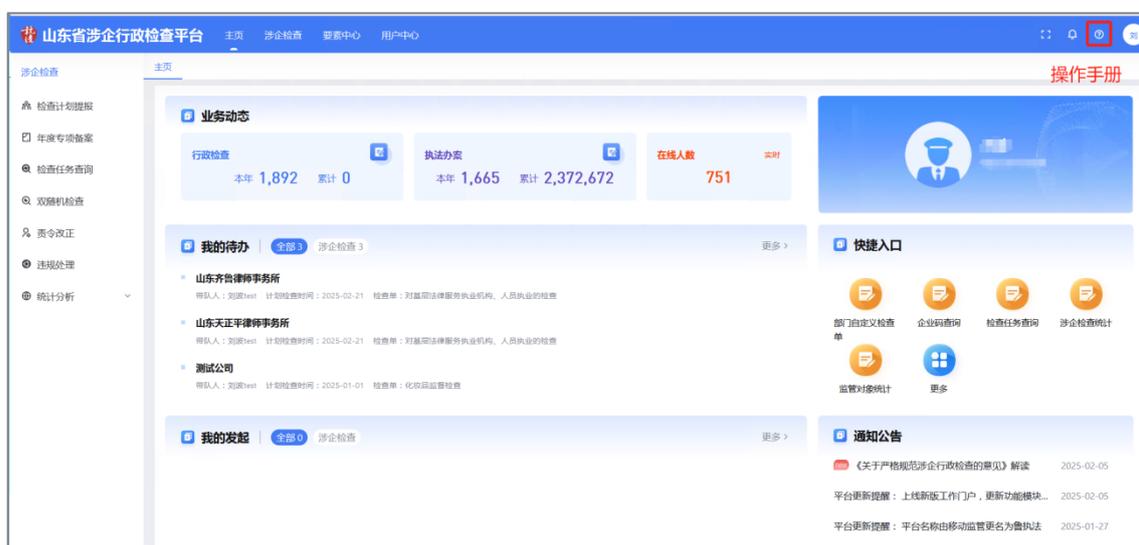


图 8-1 操作手册

（二）技术支持

平台承建单位面向用户提供平台应用过程中的意见、建议、问题、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包括山东通群组、电话、在线问题反馈等。

路径：“山东通”APP-“鲁执法”-技术支持

进入“技术支持”功能后按照地区对应显示本地区技术支持人员联系方式。也可通过页面下侧的“问题反馈”功能进行在线反

馈。



图 8-2 技术支持和问题反馈

附录一、相关定义

1. 平台系统

（1）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大数据局建设，一级部署、三级应用，面向全省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事项梳理、监管数据汇聚、两个门户、三个监管业务系统（行政执法监管系统、风险预警、分析评价）等应用。结合山东本地实际，在国家基础上建设了通用移动检查、监管信息系统。

本平台注册用户、监管对象、监管事项等信息直接应用山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既有数据。

（2）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一级部署三级应用，是政府为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而建立的信息化平台，旨在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主要建设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了随机抽取、任务管理、结果公示、数据统计、信息共享等功能。

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已接入双随机检查任务。

“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相关问题可联系相应技术支持人员，联系方式：0531-51792420、0531-51792412。

（3）企业码

企业码是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标准，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每户市场主体自动生成的二维码，用于标识经营主体的身份。企业码一次生成，终身有效，覆盖所有经营主体。

（4）自建系统

本文涉及到的自建系统是指部分领域已建设并使用的涉企检查系统。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与部分领域自建系统已实现系统对接，相关领域执法人员按要求可仅使用该平台的检查计划备案、扫码入企等部分功能。

（5）“山东通”平台

“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以下简称“山东通”）是省委、省政府打造的全省统一协同办公平台，由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建设，是支撑全省各级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的总平台、总门户。“山东通”分为“山东通”APP（即移动端）与“山东通”工作空间（即电脑端）。

本平台面向执法人员的移动端相关功能以“鲁执法”子应用入住到“山东通”APP。用户通过“山东通”APP进入“鲁执法”，或通过“山东通”工作空间进入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电脑端页面。用户须在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山东通”平台手机号保持一致。

“山东通”平台相关问题可联系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技术支持人员处理。

（6）“爱山东”APP

“爱山东”APP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推出、省大数据局建设运营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效率。

本平台面向市场主体相关功能以子应用方式入驻到“爱山东”APP，市场主体可登录“爱山东”APP收到涉企行政检查告知，并进行监督评价反馈。

2. 相关术语

（1）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其他市场主体；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其他。

（2）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是涉企行政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常规性检查，

以确保其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的检查。专项检查需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具有明确的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

（4）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分为通过检查、责令改正、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移交、其他七种类型。

（5）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是指在行政检查活动中，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管理的各类主体。

附录二、统计指标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路径	指标定义	备注
1	提报计划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涉企检查计划总数。包括已开展、过期未执行、有效但未开展计划、撤销计划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2	已开展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已经开展的检查计划。包括正在执行计划和已完成检查的计划。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3	已执行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已完成检查的计划。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4	三天内备案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未提前三天备案并且已经完成检查的提报单（特殊情况：绿色通道计划不计入三天内备案计划）。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5	联合检查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匹配成功并且完成的检查的提报单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6	过期未执行计划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截止计划时间到期，未实际开展检查的计划（属于负向指标）。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7	有效但未开展计划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因尚未临近计划日期而未开展检查的计划（属于正常指标）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8	撤销计划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录入成功后及时撤销的提报单。	日常检查计划 (非绿色通道)
9	提报计划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录入的所有绿色通道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计划 (绿色通道)

序号	指标名称	路径	指标定义	备注
10	已开展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已经开展的检查计划。包括正在执行计划和已完成检查的计划。	日常检查计划（绿色通道）
11	已完成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已完成检查的计划。	日常检查计划（绿色通道）
12	绿通率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绿色通道已开展检查数除以日常检查（含绿色通道）已开展计划数。（计算公式：指标 10/（指标 2+指标 10））	日常检查计划（绿色通道）
13	计划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涉企检查计划总数。包括已开展、过期未执行、有效但未开展计划。	双随机检查计划
14	已开展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已经开展的检查计划。包括正在执行计划和已完成检查的计划。	双随机检查计划
15	已完成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已完成检查的计划。	双随机检查计划
16	超期计划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截止计划时间到期，未实际开展检查的计划（属于负向指标）	双随机检查计划
17	有效但未开展计划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因尚未临近计划日期而未开展检查的计划（属于正常指标）	双随机检查计划
18	联合检查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匹配成功并且完成的检查的提报单。	双随机检查计划
19	进行中检查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日常检查计划（非绿色通道）已开展-日常检查计划（非绿色通道）已完成+日常检查计划（绿色通道）已开展-日常检查计划（绿色通道）已完成+双随机计划已开展-双随机计划已完成	检查记录统计

序号	指标名称	路径	指标定义	备注
20	已完成检查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日常检查计划(非绿色通道)已完成+日常检查计划(绿色通道)已完成+双随机计划已完成	检查记录统计
21	扫码次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入企检查和定位入企检查数	检查记录统计
22	非行政检查入企数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非行政检查入企数	检查记录统计
23	提前7天备案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已完成检查的日常非绿色通道计划中，提前7天备案数占比。（计算公式：1-(指标4/指标3)）	指标
24	联合检查率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涉企检查计划（包括日常非绿色通道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已经完成检查的提报单中，匹配成功的提报单所占比率。（计算公式：（指标5+指标18）/（指标3+指标15））	指标
25	扫码率	“山东通”APP-鲁执法-提报单统计 首页-分析-涉企检查统计	检查记录统计中的扫码次数除以已完成检查数与进行中检查数的和	指标